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40 分整
- 二、 地點：圖書館階梯教室、**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 五、 主席致詞：下周一即將開學，新學年度感謝家長會與同仁持續給予支持，本（108）學年度部分人員調動，高中英文科余清水老師、楊幼君老師、化學科黃昱捷老師、物理科簡加笙老師、體育科王子銘老師、歷史科傅文豪老師、生物科林育雯老師及國中英文科劉家君老師、專輔李國禎老師、共聘特教巡迴黃資閩老師等，歡迎同仁加入。
- 六、 家長會長致詞：略。
- 七、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5 頁）：
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修訂之法案務必按行政程序公布或報府核備。
- 八、 各處室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6-29 頁（附件二）。
- 九、 各處室補充報告：
 - （一）教務處：
 1. 廖主任文鴻：
 - （1）本學年教務處人力有所更動，教學組周建文組長、註冊組

林依俐組長、實研組陳靜苓組長、試務組江雅萍組長、設備組楊世堯組長，請同仁多給予支持及指教。

2. 周組長建文：

新手上路，感謝建良老師及同仁之協助，本次課表先試行1周，同仁如有相關意見歡迎提出，俾利課務安排。

3. 江組長雅萍：

(1) 9月3、4日舉辦高二、高三模擬考，屆時請各處室減少廣播，以免影響學生作答，另各班之模考報名費請盡速繳交。

(2) 規劃9月16日第5-7節辦理高一忠、孝、仁班協助教育部國中會考預試。

4. 林組長依俐：

(1) 會後發放國二、三成績單。

(2) 開學第一周進行補考，9月1日因逢中元祭活動，該日之補考改至9月7日舉行，請同仁依輪值順序協助執行補考作業，倘同仁有輪值異動務必回報教務處，另請領召於9月9日前繳交藝能科補考成績。

(3) 9月8、9日舉行國三復習考及國二學習評量測驗，預計開學後發放紙本試程表。

(4) 感謝建文老師、靖儒老師及建雯幹事協助職盡快熟悉業務。

5. 楊組長世堯：

(1) 已公布 110 年充實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採購清單，請同仁按需求提出並協助提供完整之品項規格及價格供參，俾利彙整後提報。

(2) 8 月 31 日上午領用教科書，規劃 9：00 高、國一、9：20 高、國二、9：40 高、國三，請按時至指定地點領書。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因 9 月 3、4 日已排定高中部模擬考，建議高中部之防護教育改至 9 月 11 日辦理。

(2) 本處新學年由若維老師協助生輔組業務。

(3) 下周起所有師生進校門需量測體溫，持續落實前學期之防疫工作。

(4) 開學當日請體育班加強體育館之環境整理。

(5) 請導師開放早自習讓學生使用手機填報上放學方式和賃居及工讀調查。

(6) 訓育組建置導師手冊，內含學生相關法規及表格。

(7) 宣導新學期學生專車班次調整，請同仁提醒學生留意搭乘。

(8) 9 月 1 日因中元祭活動進行交通管制，請導師準時放學。

(9) 9月1-14日預計搬動國中前棟空教室桌椅至體育館布置核災演練場地。

(10) 宣導全體師生發揮公德心，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2. 陳組長素蘭：

(1) 請各班導師於9月2日前回報午餐補助申請。

(2) 9月5日基隆市語文競賽，當日備有遊覽車接送參賽師生至正濱國小。

3. 紀組長富宏：

(1) 9月29、30日市府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本市田徑對抗賽，請同仁予與協助，倘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修正游泳教學實施年段為高、國一、二。

4. 李組長若維：

擬於會後寄送「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電子檔給各導師，請9月11日前回傳。

5. 李組長怡慧：

開學第一周進行高中社團選填，第二周國中社團。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新進同仁請至總務處登記領用電梯卡。
2. 高中部屋頂防水工程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請師生經過時注意安全，倘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3. 風雨操場興建工程已決標，目前進度申請建照中，預計 10 月動工。
4. 為達到校園場地開放，增加學校能見度，本校暑假期間出借場地予台藝大學生拍片、9 月 11 日全國核災試範演練、9 月底基隆市田徑對抗賽等活動，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5. 31 日上午 8：00 高一、8：30 國一新生至總務處領取便當盒及冷氣卡，9 月 2 日清洗後啟用。
6. 感謝會計室及相關處室協助，本（109）學期國三教室加裝冷氣，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四）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1）本學期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新設國三高關懷班，一班一名額，協助學生降低中輟比率。

（2）感謝所有同仁協助推動英資班特需課程。

（3）9 月 20 日舉辦家長日，煩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2. 廖組長逸君

(1) 請導師評估並繳回高關懷課程之家長同意書。

(2) 輔導知能研習排序表請參酌修正版本，如有誤植之處請同仁自行於在職進修網上列印研習時數送輔導組更正。

3. 唐組長碩振

開學日下午辦理高中部校友返校座談，請任課老師隨班。

4. 許組長智涵

規劃 10 月底辦理特教有獎徵答宣導活動。

5. 陳組長亞慧

(1) 9 月 3 日晚上 6：30 辦理英資班新生家長座談，屆時擬邀請相關處室主任及任課老師出席。

(2) 8 月 31 日起周一至周四實施英資班特需課程。

(五) 圖書館：

林主任金山：

1. 暑假間階梯教室冷氣已協請總務處初步檢修，持續查修中。
2. 本（109）學年資訊組由俊賢老師擔任。
3. 公版網頁已正式上線，昨（27）日已辦理資安研習。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

1. 2 月 13 日教育部公告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文系統，請同仁參閱。

2. 請同仁至校網下載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填寫後送人事室辦理。

提醒新進同仁今日需至人事室完成報到程序。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31-4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上網公告，詳如附件三。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處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出「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會議中因教師針對草案內容有所疑慮，經校長裁示暫停討論並經修正內容後再提出。

二、本處重新討論並修改草案內容，增加國中藝能科補行評量及高中

部學測模擬考、競試監考內容。

三、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90130549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三、本修正草案經上網公告蒐集整合教師意見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2-62 頁。

決議：除十六條刪除誤植之「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餘依原草案通過，詳如附件四。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

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評估業務推行之時效性，部分處室之內部控制作業為每學年實行乙次，故修訂第四點「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修正草案經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63-6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下周一開學請各班導師務必確實掌握班級學生人數並追蹤未到

校學生情形，主動關心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確認是否需協助申請補助**。

(二) 核災演練請各處室與予協助，學務處針對所有流程規劃、場地

布置、設備檢修、環境整潔等部分再次確認。

(三) 重申全體師生仍需遵照**衛福部及教育部之防疫規定**，加強個人

衛生防護措施，持續落實防疫工作。

- (四) 總務處需再積極追蹤校內工程進度，另因高中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及德和國小風雨操場工程拖吊車進出會使用國中部後方之通道，應提醒師生注意安全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 (五) 重申所有同仁應落實教學正常化，注意管教技巧及做好情緒控管，並確實遵守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嚴禁體罰。
- (六) 重申同仁應謹遵兼職、兼課規定，嚴禁從事違法之兼職、兼課。
- (七) 校務會議屬學校重大集會，非有重要因素或公務不得請假。
- (八) 感謝總務處、會計室等處室協助冷氣裝設，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 (九) 正視國中減C、提升高中競爭力等課題，持續努力提升學生學習力。
- (十)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十三、散會：16時15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23	資訊媒體組長	李俊賢	
2	家長會長	林屏翔		24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3	教務主任	廖文鴻		25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26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27	專任輔導老師	李國禎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28	專任輔導老師	葛慈慧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29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8	教學組長	周建文		30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9	註冊組長	林依俐		31	庶務組長	周力行	
10	設備組長	楊世堯		32	文書組長	李綺珊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靜苓		33	出納組長	彭藝	
12	試務組長	江雅萍		34	幹事	詹悅伶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35	幹事	顏嘉良	
14	生活輔導組長	李若維		36	幹事	歐自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37	幹事	楊美芳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38	幹事	黃琳雁	
17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39	幹事	徐建雯	
18	教官	詹家璋		40	護理師	黃惠敏	
19	輔導組長	廖逸君		41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20	資料組長	唐碩振		42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21	特教組長	許智涵		43	學生代表	陳慧雲	
22	資優教育組長	陳亞慧		44			
				4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鄭苑慈
4	幹事	莊素蘭	莊素蘭
5	701導師	徐淑萍	徐淑萍
6	801導師	葉慶雯	葉慶雯
7	901導師	吳慧春	吳慧春
8	護士	石慶惠	石慶惠
9	巡輔師	黃翠珊	黃翠珊
10			
11			
12			
13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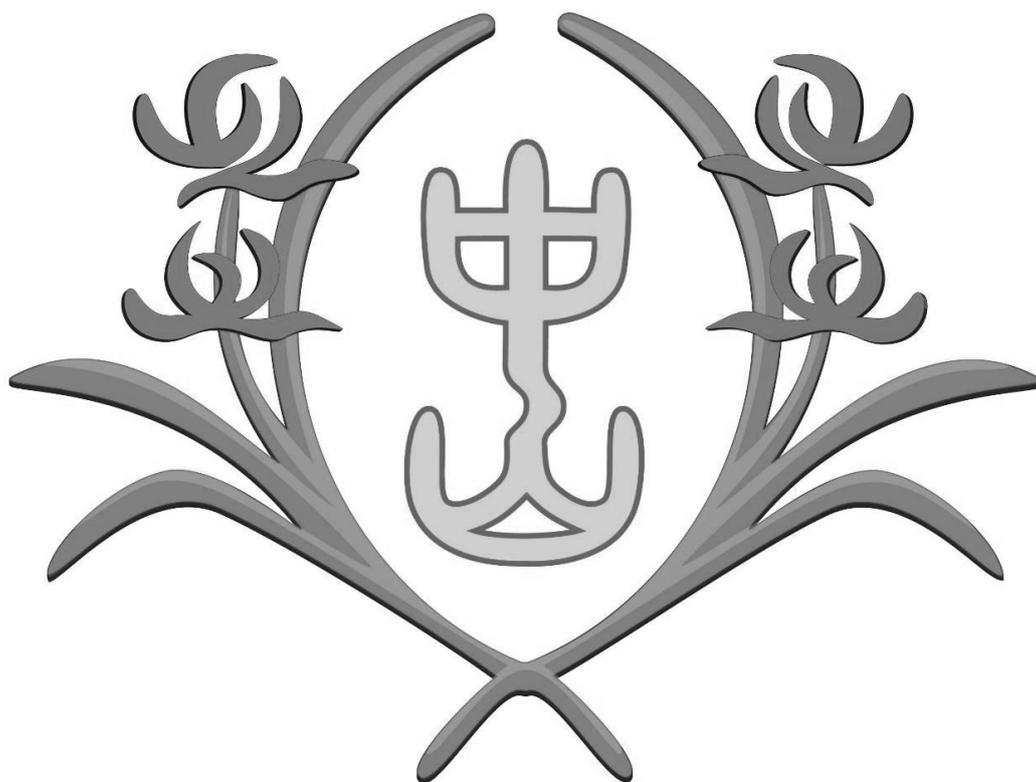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許程霞		21	專任教師	顏婉婷	
2	102導師	鄭惠鏗		22	專任教師	郭英傑	
3	103導師	王盈惠		23	專任教師	高蕙亭	
4	104導師	陳妍臻		24	專任教師	鄭貴方	
5	105導師	曾淑敏		25	專任教師	楊惠如	
6	201導師	張榕真		26	專任教師	鄭昕政	
7	202導師	張力修		27	專任教師	蔡屏玉	
8	203導師	鄭鳳珍		28	專任教師	莊琇伊	
9	204導師	譚琦珍		29	專任教師	顏安	
10	205導師	朱孟女		30	外籍教師	楊仁	
11	301導師	李淑萍		31	專任教師	蔡水	
12	302導師	吳鳳玉				蔡水	
13	303導師	林小蓉				蔡水	
14	304導師	張孟琳				蔡水	
15	305導師	林上發					
16	306導師	邱育琳					
17	資源班導師	張仲鳴					
18	英資班導師	王靖雯					
19	專任教師	陳建良					
20	專任教師	曾靖儒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鄭苑慈
4	幹事	莊素蘭	莊素蘭
5	701導師	徐淑萍	徐淑萍
6	801導師	葉慶雯	葉慶雯
7	901導師	吳慧春	吳慧春
8	護士	石慶惠	石慶惠
9	巡輔師	黃聖州	黃聖州
10			
11			
12			
13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5
108-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5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6-29
一、教務處	6-7
二、學務處	8-19
三、總務處	20-21
四、輔導處	22-26
五、圖書館	27
六、人事室	28
七、大德分校	29
肆、提案討論	29-64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31-40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	41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42-62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63-64

會議議程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家長會長致詞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 提案討論

柒、 臨時動議

捌、 主席結論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08-2 期末 -1	本學年感謝同仁協助與支持讓校務工作順利推行，除創造許多奇蹟亦面臨不少困境，未來仍期待同仁奉獻一己之力，共同攜手面對這些危機，並多加宣傳本校。	各處 室	教：盡力辦理。 學：敬悉。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配合分校業務宣傳學校特色。
108-2 期末 -2	各班學生學期成績請務必依限完成輸入，並檢覈是否有誤，以利補考及成績單發放；各項試題、紀錄也需盡快上傳及處理。	教	教：遵照辦理。
108-2 期末 -3	鼓勵全體師生暑假不停學，善用各項線上學習平台。	各處 室	教：宣導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利用學生返校時鼓勵多利用線上學習平台。
108-2 期末 -4	市府宣布 13 日起場地管制解封，惟仍需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學、 總	學：依規定辦理。 總：遵照辦理。
108-2 期末 -5	各行政職務交接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本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設備、公務填報之帳號密碼列入交接；所有交接工作請於七月底完成。	教、 學、 輔、 圖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108-2 期末 -7	請同仁務必留下正確可聯繫上之電話號碼，以利緊急事務之聯絡；若請假亦請確實指定代理人。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通知同仁落實代理人制度。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年度 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上網公告。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 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 輔導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超額教師 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	教：8/26 已報府核備。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 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提 請討論。 決議： 一、重新徵詢教師意見，提期初校務 會議再議。 二、本次高中暑假期間之補行評量若 監考人員有困難，請行政同仁支 援。	教	教：提109-1 期初校務會議再議。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6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 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草 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7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各科／領域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決議：除高中部國防第一順位改為「翔宇文化」；餘維持原課發會通過各領域版本。。	教	教：已依通過版本進行採購。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8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	總：已將通過草案送教育處審核中。
108-2 期末 提案 討論 第9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	人：業依規公告本校網站，尚毋須報府備查。

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 教學組

- 1、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輔導事宜。
- 2、舉辦國中部各年段3次成績考查。
- 3、學期中安排課堂巡查事宜。
- 4、學期初的排課作業。
- 5、辦理5次國中部各科作業抽查事宜。
- 6、促請各領域於規定時間內召開教學研究會，並繳交會議紀錄。
- 7、辦理社團時間開設閩南語及原住民語社團，幫助本校原住民同學取得族語認證資格。
- 8、辦理補救教學，徵求教師擔綱授課。
- 9、安排國中部課後輔導事宜。
- 10、辦理期中校外教學事宜。
- 11、每日之教學日誌收繳查閱。
- 12、辦理各類公假派調代課及鐘點費計算。

(二) 註冊組

- 1、編排國一新生班級及學號、完成教育處班級及學生人數之查核。
- 2、各次段考、模擬考成績之計算、發放成績單及檢討會議。
- 3、原住民獎學金之申請及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學金」之申請。
- 4、辦理學生國民身份證申請。
- 5、國中定期公務報表填報。
- 6、原住民學生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 7、協助製作註冊、輔導課收費三聯單。
- 8、製作國一新生學生證。
- 9、校正國中部學生基本資料。
- 10、製作及頒發成績優異學生之獎狀。

(三) 設備組

- 1、訂購國、高中部教科書，計算高中部學生書籍費用。
- 2、班級教學設備發放、管理及維修。
- 3、辦理校內科展暨相關活動。
- 4、整理教科書。
- 5、毒化物申報。
- 6、實驗器材維護更新。
- 7、設備組財產清點、報廢。

(四) 實驗研究組

- 1、辦理重補修鐘點費核算。
- 2、製作高中部學科節數及學分數表一覽表。
- 3、第一學期課程計畫書。
- 4、辦理各項研習。
- 5、優質化子計劃執行。
- 6、定期召開課發會。
- 7、段考、各科競試日程表排定。

- 8、排定第二外語課程。
- 9、定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並彙整會議紀錄。

(五) 試務組

- 1、辦理註冊、學雜費減免。
- 2、高一新生編班，編訂學號，製發學生證，函報新生名冊。
- 3、公布獎學金彙整公告及受理申請。
- 4、辦理註冊、收繳註冊單據、課輔費單據、學生證核註冊章。
- 5、辦理市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高二、高三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 6、建置新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核對。
- 7、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課務管理開課選課，製發教師成績登記表，向新任教師說明成績輸入事項。
- 8、模擬考、段考成績統計計算、分發班級段考成績。
- 9、高三學生英聽、學測、術科、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申請、考試分發簡章調查統計及訂購分發。
- 10、全民英檢報名手冊調查統計、訂購分發及完成集體報名。
- 11、大學學測、術科考試資料校對，完成集體報名。
- 12、召開推薦委員會通過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計畫。

二、業務報告

(一) 教學事宜

- 1、為提升讀書風氣及英語能力，於週一 07:30 英文單字考試及英語聽力訓練。
- 2、家長日所需教師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貼於佈告欄，請同仁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後張貼上網。
- 3、請依課表教學。
- 4、09/14 (一)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 5、請各領域/科於開學兩週內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為本學期各科進度安排、本學期需添購之實驗器材、各項考試出題教師、教學觀摹人員及作業抽查時程科目。並請各領域及各科於 09/13 前繳回教研會紀錄。
- 6、國中部教師請於 09/13 前至設備組領取各科教具。
- 7、教用筆記型電腦與教學無線麥克風已開始領取，請老師至設備組領用。
- 8、8/30 前請高中部教師繳交暑期重修成績及重修課教學日誌。
- 9、9/4 (五) 前請高二、高三參加模擬考的班級，將模擬考報名費用 330 元收齊交至試務組。

(二) 註冊事宜

- 1、請導師協助收齊暑輔三聯單及註冊三聯單。
- 2、請導師協助同學填寫個人資料表。
- 3、請高中部各位導師於註冊當天早上協助收取清點學生註冊聯，註記於註冊點名單。

(三) 成績評量

- 1、9/3 (四) ~9/4 (五) 舉行高二、高三模擬考，請任課教師記得隨堂監考；第八節課時間煩請導師協助監考。敬請各處室於當日減少廣播次數，以免影響考生作答。
- 2、高三模擬考時程：

開學後第一次 9/3 (四) ~9/4 (五)
第二次、11/2 (一) -11/3 (二)
第三次、12/15 (二) -12/16 (三)。

- 3、09/09 前請高中部老師繳回各科試題命題教師表。
- (四) 國中部暑假作業以開學第二週為繳交期限；逾期未完成者依校規懲處，請各班導師於 9/13 前提供作業優良及缺交名單。
- (五) 每週五為本校母語日。
- (六) 相關業務請詳閱行事曆，並請協助配合。

學務處

【宣導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事項：

- (一) 落實每日教職員師生量測體溫，自主管理健康狀況。
- (二) 校園內戴口罩時機：出現呼吸道症狀、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密閉空間。
- (三) 開學後教室及處室環境每週至少消毒 2 次；常接觸器物應每日消毒。
- (四) 請病假應主動告知原因，以便完成每日例行回報作業。

二、作息時間表，如下表。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課程
上午	朝會 (週二)	7:30~7:45	打掃時間
	閱讀 (週四)	7:45~8:05	導師時間
		8:05~8:10	課間休息
	一	8:10~9:00	第一節
		9:00~9:10	課間休息
	二	9:10~10:00	第二節
		10:00~10:10	課間休息
	三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課間休息
	四	11:10~12:00	第四節
下午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30~12:55	午休時間
		12:55~13:00	課間休息
	五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六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七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10	打掃時間
	八	16:10~17:00	課後輔導

說明：

- 一、朝會及閱讀時間不須進行打掃，但各班教室區內仍應維持整潔。
- 二、12:30 尚未用餐完畢者，可利用午休時間安靜於座位上繼續用餐。
- 三、體育課、電腦課……等非原班級教室上課者，應於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
- 四、午休時間全校同學應於教室中休息，負責相關勤務（集合、評分……）同學，應安靜迅速完成指定工作。

三、109 學年度導師名單及打掃區域分配表，如下表。

109 學年度導師名單及班級外掃區分配表

班級導師	外掃區域
101 許釋霞老師	行政大樓 1F 全區（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廁所（女廁、男廁、殘廁），辦公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藝文中心、1F 中庭、飲水機、水池、蒸飯箱區域走廊、往外面 1F 販賣機區域
102 鄭惠鎂老師	行政大樓 2F 全區（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廁所（女廁、男廁、殘廁），辦公室（教務處、設備組、國中部專任教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2F 平面全部區域（包含走廊、空地、窗戶、欄杆）
103 王盈惠老師	行政大樓 3F 全區（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廁所（女廁、男廁、殘廁），辦公室（輔導處、諮商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3F 平面全部區域（包含走廊、空地、窗戶、欄杆）
104 陳妍臻老師	國中部後棟 2F 國一導前廁所（女廁、男廁、殘廁） 國一導師辦公室打掃整理、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國中部後棟左側及中間 1F~3F 樓梯
105 曾淑敏老師	學校大門（外）花園、人行道花園至體育館外花園、椰林區、體育館正門口及階梯、體育館旁邊往操場階梯、行政大樓前空地、無障礙坡道
201 張榕真老師	國中部前棟 1F 全區（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英語圖書館旁 1F 廁所（女廁、男廁） 健康中心及英語圖書館內部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1F 教室玻璃（大掃除時需進教室打掃）
202 張力修老師	國中部前棟 2F 之 201 班旁廁所（女廁、男廁） 國中部前棟 2F 電梯間前空地、美術教室前走廊（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連接至英語村樓梯、英語村入口、外側殘障坡道、側門區域
203 鄭鳳珍老師	國中部前棟 2F 國二導師辦公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空教室走廊（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公共藝術牆前海洋造型空地全區 教務處 2F 戶外空地、行政大樓前樓梯（長樓梯）、連接圖書館 2F-3F 之短樓梯
204 譚琦珍老師	行政大樓 1F 工具間後方廁所（女廁、男廁）、1F 前面空地、連接司令台空地、司令台、操場全部階梯、司令台二側階梯及前面花園、往英語村 1F 階梯
205 朱孟女老師	圖書館 2F~4F 全區（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圖書館內部 1F 至 4F 樓梯 圖書館 2F 辦公室的地面打掃整理、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 圖書館內部 2F 至 4F 廁所

<p>301 李淑萍老師</p>	<p>國中部後棟 1F 平面全部區域 (包含走廊、飲水機、空地、往垃圾場左側、中間、右側三個走道) 連接後棟 3F 生活科技教室及空地、連接國中部前棟空橋 4F 童軍教室前全區空地及 4F 電梯間前方空地 5F 音樂教室前全區空地及 5F 電梯間前方空地 國中部前棟 301 班前面 3F~6F 樓梯</p>
<p>302 吳鳳玉老師</p>	<p>國中部前棟 3F 之 301 班教室旁廁所 (女廁、男廁、殘廁) 廁所前方走廊至創客教室前走廊、3F 販賣機及電梯間、2F~3F 樓梯</p>
<p>303 林小蓉老師</p>	<p>圖書館外面弧形走廊 (包括開心小農場全區) 圖書館 1F 平面區域 (包括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 1F 男女廁所、1F 閱覽室 圖書館 1F 外側空地 (靠近高中部大樓) 高中部前斜坡至垃圾回收場區域至後門全區</p>
<p>304 張孟琳老師</p>	<p>國中部前棟 3F 國三導辦公室旁廁所 (女廁、男廁、殘廁) 國三導師辦公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國中部前棟 3F 國三導辦公室前面 2F~3F 樓梯、連接國中部前棟空橋</p>
<p>305 林上發老師</p>	<p>國中部前棟 3F 學務處辦公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後陽台整理 學務處前面走廊 (包括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學務處前樓梯 1F~3F (含 1F~2F 左右二側樓梯) 國中部前棟 2F 中間空地 (202 班及 203 班中間)</p>
<p>306 邱育琳老師</p>	<p>行政大樓中間 B1~6F 樓梯 (含 B1 電梯間及樓梯最上層樓頂)、電梯內部、藝文中心旁 1F~5F 樓梯 (包括地面、欄杆、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及 1F 前面空地 地下停車場全區、校門口內的車道及兩旁花圃、行政大樓 1F 後方空地</p>
<p>高一忠 陳文玲老師</p>	<p>高中部 1 樓全部廁所 (包括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右側 (男廁、女廁、殘廁)、中間 (女廁、教職員)、左側 (男廁、教職員)</p>
<p>高一孝 簡心怡老師</p>	<p>高中部 2 樓全部廁所 (包括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右側 (男廁、女廁、殘廁)、中間 (女廁、教職員)、左側 (男廁、教職員)</p>
<p>高一仁 陳俐后老師</p>	<p>高中部 3 樓全部廁所 (包括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右側 (男廁、女廁、殘廁)、中間 (女廁、教職員)、左側 (男廁、教職員)</p>
<p>高二忠 林煜真老師</p>	<p>高中部 1 樓平面區域 (包含走廊、飲水機、空地、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未來教室、美術教室前走廊及牆上佈告欄及玻璃窗、公共櫃子 往行政大樓之長樓梯</p>
<p>高二孝 章少如老師</p>	<p>高中部 2 樓教師室辦公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高中部 2 樓各專任教室前之走廊、牆上佈告欄及玻璃窗、公共櫃子 (包含走廊、飲水機、空地、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1F~6F 右側樓梯 (包括樓頂最上層平面)</p>

高二仁 黃儀婷老師	高中部 3 樓教師室辦公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高中部 3 樓各專任教室前之走廊、牆上佈告欄、公共櫃子及玻璃窗、1F-4F 中間樓梯（包含走廊、飲水機、空地、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高三忠 閔柏盛老師	高中部 4 樓全區（包含走廊、飲水機、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4 樓全部廁所：右側（男廁、女廁、殘廁）、中間（女廁、教職員）、左側（男廁、教職員） 高中部大樓 1F-4F 左側樓梯
高三孝 高涵湘老師	行政大樓 5F 全區（含走廊、空地、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欄杆、茶水間） 5F 資訊組辦公室、校長室門口小會議室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大會議室（星期二下午打掃拖地+擦桌子） 行政大樓 5F 外空地、3F-5F 之旋轉樓梯
高三仁 楊庭郁老師	行政大樓 4F 全區（包含走廊、飲水機、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4F 廁所（男廁、女廁、殘廁） 行政大樓 4F 連接高中部大樓之空橋、走道

四、109 學年度教師意願調查統計表最後結果-新學年度任職表，如下表。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國中部積分(高至低)						
排序	姓名	科目	意願	109學年度職務	積分	備註
1	陳素蘭	英語	導師行政專任	訓育組長	71	
2	許釋霞	國文	導師	101班導師	64	
3	陳妍臻	數學	導師	104班導師	36	
4	陳黎融	數學	導師行政專任	衛生組長	27.5	
5	陳亞慧	英語	導師	資優組長	25	
6	徐淑萍	數學	導師	分校701班導師	21	
7	李怡慧	生活科技	導師行政專任	活動組長	20	
8	廖逸君	英語	導師	輔導組長	19	
8	周建文	數學	導師	教學組長	19	
8	高惹亭	健體	導師專任	專任教師	19	中央輔導團
8	王盈惠	歷史	導師	103班導師	19	
12	王靖雯	英語	導師	英資班導師	5	
13	林麗玲	自然	導師行政專任	輔導主任	4	
13	張仲鳴	特教	導師專任	資源班導師	4	
15	顏婉婷	地理	導師專任	專任教師	3	
16	許智涵	特教		特教組長	0	未發調查表給許師
16	許智億	生活科技		學務主任	0	未繳交
16	林金山	生物		圖書館主任	0	未繳交
16	郭偉志	體育		分校主任	0	未繳交
16	唐碩振	自然		資料組長	0	未繳交
16	鄭如伶	國文		讀者服務組長	0	未繳交
16	鄭彩雲	英語		分校教總組長	0	未繳交
16	鄭苑慈	自然		分校學輔組長	0	未繳交
16	李若維	童軍		生輔組長	0	未繳交
16	曾淑敏	生物		105班導師	0	未繳交
26	林依俐	美術	專任	註冊組長	1.5	
27	郭英傑	輔導活動	專任	專任教師	2	
28	黃莉宜	公民	行政專任	專任教師	3	
29	李秀嫻	國文	專任	專任教師	7	
30	潘靖儒	音樂	專任	專任教師	13	
31	王建文	國文	行政專任	技術服務組長	42	
32	陳建良	國文	專任	專任教師	45	
33	鄭惠鎂	國中部	地理	102班導師	0	重大疾病證明
34	鄭貴方	國中部	體育	專任教師	0	利益迴避/未繳交
35	楊惠如	地理	育嬰假	留職停薪	2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高中部積分(高至低)						
序號	姓名	科目	意願	109學年度職務	積分	備註
1	陳俐后	國文	導師	高一仁導師	29.5	
2	陳炳臨	公民社會	導師專任	高一愛導師	25	
3	林煜真	國文	導師專任	高二忠導師	12	
4	江雅萍	生物	導師專任	試務組長	2	
5	陳靜苓	英文	導師專任	實研組長	0	
6	紀富宏	體育		體育組長	0	未繳交
6	何明雄	體育		午餐秘書	0	未繳交
6	戴世麒	數學		基隆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0	未繳交
6	楊世堯	數學		設備組長	0	未繳交
10	林順吉	歷史	未填	總務主任	74	
11	李俊賢	生活科技	專任	資訊媒體組長	1	
12	簡心怡	音樂	專任	高一孝導師	9.5	
13	陳文玲	英文	專任	高一忠導師	12	

五、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如下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 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 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 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頓。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深耕生活教育競賽，如下表。

班級	導師	法律常識線上測驗	誠實信用故事比賽	尊重生命故事比賽	自主自律故事比賽	誠實信用漫畫比賽	尊重生命漫畫比賽	自主自律漫畫比賽	廢電池回收	環境教育標語創作	3對3籃球賽	總計	名次
101	張榕真	0	5	3	0	0	0	0	4	4	0	16	2
102	張力修	5	0	4	0	0	0	0	0	0	4	13	
103	鄭鳳珍	0	0	4	0	0	0	0	3	2	5	14	
104	譚琦珍	5	4	4	0	0	0	0	5	5	0	23	1
105	朱孟女	0	5	5	0	0	0	0	2	3	0	15	
201	李淑萍	0	0	0	0	0	0	0	0	0	4	4	
202	吳鳳玉	5	0	0	0	0	3	0	0	5	0	13	2
203	林小莖	0	0	0	0	5	4	0	1	4	0	14	1
204	張孟琳	4	0	0	0	4	5	0	0	0	0	13	2
205	林上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	邱育琳	0	0	0	0	3	0	0	0	0	5	8	
高一忠	廖文鴻	0	4	0	4	0	0	0	0	0	0	8	
高一孝	章少如	0	4	0	0	0	0	0	0	0	0	4	
高一仁	黃儀婷	4	5	0	5	0	0	0	0	0	0	14	1
高二忠	閔柏盛	5	0	0	0	0	0	0	0	0	0	5	
高二孝	高涵涵	0	0	0	0	5	0	5	0	0	0	10	
高二仁	楊庭郁	0	0	0	0	4	0	4	0	0	4	12	2

實施方式：
1. 每一項競賽皆以第一名(冠軍、特優)加5分，第二名(亞軍、優等)加4分，第三名(季軍、佳作)加3分，第四名(殿軍、入選)加2分，第五名加1分。
2. 同一項目若2人以上得獎，會先加總再評定5、4、3、2、1分。例如校慶跳遠，國男前5名為201、203、202、205、204；國女前5名為205、203、204、202、201，加總結果203得8分名列第一評定為5分，而205得7分名列第二評定為4分，201得6分名列第三評定為3分。
3. 競賽分組：高一、二、國二、國一等三組。
4. 獎勵方式：各組前二名班級：第一名全班致嘉獎貳次；第二名全班致嘉獎壹次。

七、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如下表。



八、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如下。

什麼是人口販運？

一、定義（人口販運防制法）

-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嚴重性

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我國由於工商發達、經濟繁榮，故引致不肖業者及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觀光、虛偽結婚或偷渡等管道，不法仲介外來人口來臺從事色情行為或非法勞動，進行違反人權之

性剝削或勞力剝削等行徑，其背後所衍生之人口販運問題，嚴重斲傷我國之保障人權及國際形象。

三、基本認知

- (一) 人口販運不僅是重大犯罪問題，也是嚴重侵害人權，違反國際法及憲法對於人權保障的問題。
- (二) 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處罰的對象主要是以強制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行為之人，大部分為跨國及組織犯罪。
- (三) 人口販運的防制，除嚴刑重罰外，還包括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安置，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司法調查，瓦解背後的組織犯罪。
- (四) 無論是否合法入境，凡被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除器官者，縱使觸犯入出境相關法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皆視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五) 人口販運被害人涵蓋不同的族群，性別及年齡，多屬弱勢及貧窮之人。
- (六) 台灣位處亞洲樞紐，係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這使得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更形複雜。
- (七) 一般偷渡與人口販運不同，偷渡者雖有支付偷渡費，但抵達目的後，不再受人蛇集團的控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則通常在入境後遭到控制或身體上之侵害。
- (八) 一般偷渡犯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單位偵查時應注意手段及態度。
- (九) 「假結婚，真賣淫」通常為人口販運案件。有些外籍配偶事後可能成為被害人，但非所有情形皆如此，應就個案具體判斷。
- (十) 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 (十一) 被害人之隱私權應受保障。各單位與媒體互動時尤應注意被害人之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四、檢舉對象

- (一) 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召站之首謀、蛇頭、仲介者、色情場所之經營業者、載運者【俗稱馬伕】、會計、集團內部總機人員【俗稱內機】、櫃檯人員、人頭配偶。
- (二) 勞力剝削之犯罪嫌疑人：不法人力仲介公司之經營業者、實際剝削行為者【如雇主】。
- (三) 器官摘取之犯罪嫌疑人：非法摘取他人器官販賣者。

五、檢舉方式

- (一) 警察局外事課 (02) 2425-2787。
- (二) 網路：基隆市警察局網路首頁 (網址：<http://www.klg.gov.tw>) 首長信箱。
- (三) 書面：郵寄基隆市警察局 (地址：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檢舉。

※**警察局**對檢舉人身分會依法予以保密。

九、兩公約宣導，如下。

【兩公約】

相關宣導資料請逕至「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http://hre.pro.edu.tw/1-1.php>)查閱利用

一、什麼是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兩公約的由來：



係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

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

三、兩公約的生效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迄今共有 164 個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在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迄今共有 160 個締約國。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鎔在兩公約上簽字，1971 年臺灣無法再參加聯合國活動，致 42 年來皆未批准。

四、兩公約立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爰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1、2 條)

五、兩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

6 生命權 7 禁止酷刑、不人道處遇 8 禁止奴隸、強制勞動 9 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10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11 無力履行契約義務之監禁之禁止 12 遷徙、居住自由

13 不得非法驅逐外僑 14 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17 私生活、通訊、名譽之保護 18 思想良心、宗教自由 19 表現自由 20 禁止宣傳戰爭或鼓吹歧視

21 集會權利 22 結社自由 23 家庭之保護 24 兒童之保護 25 參政權 26 法律前之平等

27 少數人之權利

七、《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

6 工作權 7 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 8 組織和參加工會及罷工權利

9 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 10 對家庭之保障及援助

11 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的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

12 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 13 教育之權利 14 免費的義務性初等教育

15 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利益，以及個人的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利益受有保護等權利

【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團隊一覽表，懇請大家繼續支持與協助。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學務主任	許智億	衛生組長	陳黎融	護理師	黃惠敏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體育組長	紀富宏	幹事	顏嘉良
生輔組長	李若維	教官	詹家瑋	幹事	歐自偉
活動組長	李怡慧	童軍團長	李若維		

二、8/31 開學日時間配當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0730-0830	班級打掃	教務處、學務處
0830-1100	導師時間、註冊領書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1100-1200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體育館 2 樓
1200-1230	午餐	導師隨班指導
1230-1255	午休	導師隨班指導/學務處巡視校園
1255-1300	課間活動	導師隨班指導/學務處巡視校園
1300-1550	正式上課	教務處巡堂/輪值主任巡堂
1550-1610	環境整理	導師隨班指導/學務處巡視校園
備註：(1) 0730-1300 班級活動，請各班導師隨班指導。 (2) 1300-1550 正式上課，請任課教師按表上課。		

三、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請於 9/2 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擲交訓育組，擬定於 9 月底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四、第一週社團時間(9/4)為高中社團課；另國中部一、二年級請導師協助社團分組。

五、教室佈置比賽：請各班於 9/25 前完成教室佈置，並邀集評審委員於 9/26 起開始評分，請導師提早指導督促。

六、國二、高二「吾愛吾師創意卡片大賽」，請於 9/2 前繳交 5 件作品。

七、109 學年度品德、人權、法治教育融入班會課程，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

八、8/17「愛在中山-新生入學儀式」及國一新生「拜會各處室闖關集點」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的協助，深信會烙印在每個高、國一新生的腦海裡。

九、請導師協助於9/4（五）前完成上放學方式和賃居及工讀調查。



學生上放學交通方式調查



學生賃居與工讀情形調查

十、提報學生特定人員，請於9/11（五）前填寫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學務處附件4）擲交生輔組。

十一、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已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修正建議請於10/2（五）前提交學務處顏先生，或e-mail至csjhsa20@gmail.com。

十二、本學期班級經營計畫請於9/10（四）前將檔案（PDF及WORD）寄至csjhsa20@gmail.com。

檔名請命名為：109AXXX 班級經營計畫-導師 000

十三、9/11（五）109年核安第26號演習相關事項：

（一）10：30-10：50 全校核安防護教育，請任課教師協助利用本校網頁建置資料配合播放。

（二）10：50-11：15 師生預防性疏散演練，國二各班實施演練。

（三）演練當日評核委員及觀摩人員約有130人，疏散演練場地利用體育館，當日請協助管制學生避免到體育館。

【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重點工作】

一、訓育組：

（一）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緊急事故發生之家庭。

（二）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1、新生始業輔導：於8/17，8/18辦理完畢，感謝新生班導師的協助。

2、學生幹部研習：於8/24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3、召開班級聯合自治會。

4、召開應屆畢業班級聯合會。

5、法治教育彙編法律常識融入班會課程，並於第15週假資訊課程實施法律常識線上施測。

（三）深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1、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漫畫徵稿比賽（高國二）。

2、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故事徵稿比賽（高國一）。

3、品德教育榮譽制度班級楷模選拔（高國二三）。

4、本學期品德教育融入班會課程。

5、各班導師與學生於開學兩週內第一週票選班級品德核心價值，並訂定班級生活公約，做為學生在校生活遵守準則。

6、高國二教師節賀卡創意設計比賽。

7、品德教育深耕生活教育競賽。

（四）9/5基隆市語文競賽。

- (五) 10/15 (四) 12:30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 (高二忠、高二愛)
- (六) 10/23 (五) 12:30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二梯次 (高二孝、高二仁)
- (七) 11/19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
- (八) 校內中山鷹揚新生盃 (高國一) 語文競賽：
 - 1、12/4 (五) 13:00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
 - 2、12/11 (五) 13:00 國語朗讀比賽。
 - 3、12/18 (五) 12:30 閩南語朗讀比賽。
 - 4、12/18 (五) 14:00 國語演說比賽。

二、活動組：

- (一) 國、高中社團規畫與執行，單週高中社團、雙週國中社團。
- (二) 各項活動辦理：
 - 1、第五週教師節活動。
 - 2、12/12 (六) 高中領袖營活動 (暫定)。
 - 3、12/24 (四) -12/25 (五) 聖誕節音樂祝福活動。
 - 4、12/25 (五) 下午高中社團評鑑暨成果展。
 - 5、1/6 (三) -1/8 (五) 國三文教參訪 (暫定)。
- (三) 童軍團各項業務，並辦理相關活動與集會。
- (四) 外木山長泳相關資訊宣傳製作、高二文教參訪規畫，請各位教職同仁協助提供建議與資料。

三、體育組：

- (一) 9/29 (二) -9/30 (三) 基隆市 109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區域性對抗賽。
- (二) 10/5 (一) 07:20-09:00 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三) 10/19 開始實施游泳教學，實施對象：高二、高一、國三、國二，四個年段，實施時間：上午 09:05-12:00，每次 2.5 節，每班實施四次教學。
- (四) 11/27 (五) 13:00-16:00 高中部班際排球比賽。

四、生輔組：

- (一) 8/31-9/4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二) 9/4 前完成上放學方式和賃居及工讀調查。
- (三) 核安第 26 號演習：
 - 1、9/1 (二) 校內預演 (朝會)。
 - 2、9/4 (五) 第一次聯合預演 (10:45-12:00)。
 - 3、9/7 (一) 第二次聯合預演 (10:45-12:00)。
 - 4、9/11 (五) 核安第 26 號正式演練 (10:45-12:00)。
- (四)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9/15 (二) 預演 (朝會)。
 - 2、9/21 (一) 正式演練 (全校 9:21)。
- (五) 10/19 (一) 網路詐騙防治宣導 (國一、國二 8:10-09:00)。
- (六) 11/6 (五) 友善校園-網路霸凌防治宣導 (高一 13:00-13:50)。
- (七) 國防培育班相關活動執行。
- (八) 糾察隊培訓。

五、衛生組：

- (一) 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

- (二) 排定班級外掃區域及例行檢查。
- (三) 9/14 (一) 8:10-10:00 環境教育講座-淺談電子菸的危害。
- (四) 10/5 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議題之菸癮防治四格漫畫比賽。
- (五) 12/21 環境教育之健康大聲說活動 (國三、高中部)

總務處

處室成員：

總務主任	林順吉	出納組長	彭 藝
庶務組長	周力行	文書組長	李旖珊
幹事	詹悅伶	工友	王雪梅、鍾慧蘭

【宣導及報告事項】

一、開學後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 導師建立各班教室課桌椅、門、窗、鑰匙使用清冊。
- (二) 校園進出管制時間 (上午 06:30 開放, 下午 20:30 關閉)。

本校委外駐校保全警衛人員學期間值勤時間如後：

- 1、週一至週五：上午 06:00-下午 21:00。
- 2、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 08:00-下午 14:00。

※請同仁到、離校時間務請配合辦理；同時亦請各位導師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平日校園開門時間為上午 06:30，以免校門還未開門前已到校門口。

※教職員工同仁若因公務繁忙或緊急公務處理，需週六、日或例假日到校加班者 (非警衛執勤時間時)，務請洽本校總務處來協助要求保全提早到校或延後下班方式來配合解除與設定保全，或由總務處派員來處理保全之解除與設定工作，因同仁於週六、日或例假日 (非警衛執勤時間時) 逕自進入校園辦公處所或當日留校未歸，屆

時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將影響到本校與保全公司間責任歸屬的認定，甚至可能最後的責任歸屬須由同仁來承擔，務請同仁配合。

(三) 有關勞健保加退保部分，請各處室及老師依照以下規定配合辦理：

1、請各處室於聘期起始日前1個工作日收齊聘任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提繳勞退休金申請書」，並檢附聘僱證明(用印後契約書影本或聘僱書影本或簽文影本)、身分證件(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送至總務處辦理加保事宜。

2、兼代課老師、社團老師及第二外語老師另請檢附課表。

3、健保不得重複加保，欲在本校參加健保，請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健保轉出。如眷屬隨同本人轉入健保，請另填「眷屬轉入轉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如於到職日後送件者，以申請表送達總務處收件當日辦理投保(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5、前揭申請書業已置於本校網站(行政處室-總務處-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使用。

同仁倘有加退保相關問題，亦可逕洽總務處諮詢。

(四) 德和國小與本校交接處及高中部屋頂防水工程施工，請同仁經過時注意安全。

(五) 節約水電配合事項：1、隨手關閉電源；2、廁所漏水通報；3、未使用的電器、電腦關閉。

(六) 愛惜公物。

(七) 各處室新舊任主任及組長財物請儘速移交，並將移交清冊送至總務處備查，本處預計於新學期辦理各處室財產初盤，屆時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二、午餐事宜

(一) 備餐區於國中部後棟一樓。

(二) 新生餐具 8/31 開學日發放(高中 08:00、國中部 08:30，每班派 3 人至總務處領取)。

(三) 午餐部分如有活動或比賽必須大量停餐或全班停餐者，必須至少於停餐日前兩日上午 10 點前將停餐表簽名送至總務處；倘若零星人數停餐者，則必須至少於停餐日前一日早上 10 點前將停餐表送至總務處，逾期者不予受理。

【已完成事項】

一、109 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

三、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汗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檢修申報……。

四、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清洗水塔、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

【待完成事項】

一、高中部屋頂防水防漏工程

【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加強校園美綠化工作。

二、賡續宣導及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三、颱風期間防汛及防災準備工作。

四、校園設備設施查報維修。

五、飲用水定期更換濾心及進行水質檢驗。

六、用電設備定期檢修。

七、電梯設備定期保養檢修。

- 八、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及陳報作業。
- 九、按月辦理學生午餐異動統計、配餐及供餐作業。
- 十、校務會議、主任會議及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製作。
- 十一、密件公文管理、解密及歸檔。
- 十二、財產建檔登記及報廢及盤點等管理事宜。
- 十三、加強公文辦理時效查核及逾期公文稽催。
- 十四、檔案清查及銷毀。

輔導處

新的學年開始，請各位同仁鼎力協助。您關懷的眼神、溫暖的雙手、適時的陪伴，
將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一、處室成員：

輔導主任	林麗玲	資優班導師	王靖雯
輔導組長	廖逸君	資源班導師	張仲鳴
資料組長	唐碩振	資源班教師	蔡屏玉
特殊教育組長	許智涵	專任輔導教師	黃綉娟、李國禎、葛懿慧
資優教育組長	陳亞慧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各項輔導會議及活動請參考行事曆。
- (二) 關懷中輟生並持續追蹤輔導以降低中輟生比率。

- (三) 請教師同仁協助擔任認輔教師，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升學輔導。
- (四) 多元招生宣導，吸引學子就讀。
- (五) 落實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照顧。
- (六) 畢業班學生生涯及進路輔導。
- (七)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
- (八) 國三技藝課程為每週二上午上課。
- (九) 英語資優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輔導處業務：

- (一)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
- (二) 辦理國、高中生涯輔導，協助學生選擇未來方向。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 (四) 辦理各項教師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五)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增進學生自我了解。
- (六) 辦理多元活動，展現學生潛能。
- (七) 推動學生輔導，營造友善校園。
- (八) 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照顧。
- (九) 推動英語資優教育工作。

四、本學期各組工作報告：

(一) 輔導組

- 1、填報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預估表。
- 2、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
- 3、高關懷學生暨中虞輟學生之認輔教師申請。
- 4、09/19 (五) 辦理家長日 (暫訂)，煩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 5、09/19 (五) 家庭教育活動宣導 (8:30-9:30)。
- 6、09/24 (四) 志工家長期初工作研討會。
- 7、09/24 (四) 認輔開始、認輔教師期初會議，為加強學生輔導，請各位老師協助擔任認輔教師。
- 8、生命教育月 (10 月)。
- 9、家庭教育活動宣導。
- 10、10/16 (五) 13:00 (暫訂) 生命教育十堂課~校園講座 (高一全體學生)。
- 11、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
- 12、12/17 (四) 08:00-16:00 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 13、01/07 (四) 志工家長期末工作研討會。
- 14、01/07 (四) 認輔教師期末會議。
- 15、「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於開學後統一發給各班導師，請導師評估班上同學後申報。
- 16、09/15 (二)~01/14 (四) 高關懷課程。
- 17、本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延續上學年度排序。(詳如下表)

109 學年度輔導知能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教師排序表 (輔導處)

序號	班級	老師	備註	序號	班級	老師	備註
1	301	李淑萍 老師	106.08.03 (半)	33	衛生組 長	陳黎 融老	103.05.25

						師	
2	302	吳鳳玉 老師	104.08.14(半)	34	輔導組 長	廖逸 君老 師	105.07.29(半) 109.08.07 109.08.11
3	303	林小蓉 老師	106.08.03(半)	35	資料組 長	唐碩 振老 師	106.11.08(半)
4	304	張孟琳 老師	104.08.15(半)	36	特殊教 育組長	許智 涵老 師	108.08.12-14
5	305	林上發 老師	106.07.28(半)	37	資優教 育組長	陳亞 慧老 師	108.07.03
6	306	邱育琳 老師	108.10.23	38	技術服 務組長	王建 文老 師	
7	201	張榕真 老師	109.07.29	39	讀者服 務組長	鄭如 伶老 師	103.08.25-27
8	202	張力修 老師	103.07.10	40	專任教 師	李秀 嫻老 師	* 107.07.03(半)
9	203	鄭鳳珍 老師	102.10.17 106.08.03(半)	41	專任教 師	陳建 良老 師	
10	204	譚琦珍 老師	103.06.25	42	專任教 師	潘靖 儒老 師	103.07.30
11	205	朱孟女 老師	103.06.25 109.08.24	43	教務處 主任	廖文 鴻老 師	109.07.29
12	101	許釋霞 老師		44	總務處 主任	林順 吉老 師	
13	102	鄭惠鎂 老師	107.07.03(半)	45	午餐執 行秘書	何明 雄老 師	109.08.26 109.08.27(半)
14	103	王盈惠	105.07.29(半)	46	實驗研	陳靜	105.11.24(半)

		老師			究組長	苓老師	
15	104	陳妍臻 老師	105.08.02(半)	47	試務組 長	江雅 萍老師	
16	105	曾淑敏 老師		48	設備組 長	楊世 堯老師	103.05.03
17	大德導師	徐淑萍 老師	104.10.08	49	體育運 動組長	紀富 宏老師	
18	大德導師	葉慶雯 老師	108.07.26	50	資訊媒 體組長	李俊 賢老師	
19	大德導師	吳慧春 老師	104.08.14(半)	51	高一忠 導師	陳文 玲老師	107.09.27
20	英資班導 師	王靖雯 老師	108.10.24	52	高一孝 導師	簡心 怡老師	
21	資源班導 師	張仲鳴 老師		53	高一仁 導師	陳俐 后老師	*
22	專任教師	黃莉宜 老師		54	高一愛 導師	陳炳 臨老師	*
23	專任教師	顏婉婷 老師		55	高二忠 導師	章少 如老師	106.07.28(半)
24	專任教師	高蕙亭 老師	109.07.30	56	高二孝 導師	林煜 真老師	*
25	專任教師	鄭貴方 老師	105.05.25 107.07.03(半)	57	高二仁 導師	黃儀 婷老師	108.08.12
26	學務處主 任	許智億 老師		58	高二愛 導師	陳立 親老師	109.07.16

27	輔導主任	林麗玲 老師	105.07.21	59	高三忠 導師	閔柏 盛老 師	107.09.27
28	教學組長	周建文 老師	105.08.02(半)	60	高三孝 導師	高涵 湘老 師	109.08.12-14
29	註冊組長	林依俐 老師	106.08.14-16	61	高三仁 導師	楊庭 郁老 師	108.07.08-09
30	訓育組長	陳素蘭 老師		62	高三愛 導師	吳文 騫老 師	109.08.26 109.08.27(半)
31	生活輔導 組長	李若維 老師			專任教 師	戴世 麒老 師	
32	活動組長	李怡慧 老師					

(*表已參加過研習)

備註:自 103 學年度起,教師參加研習半日者,累計研習點數 0、5 分,參加研習一日者,累計研習點數 1 分,以此類推。後續研習則依點數積分低者優先輪派。

更新日期 108.08.19

(二) 資料組

- 1、國高中部新生 A 表及 B 表基本資料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學生填寫。
- 2、國中部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煩請各班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與班級責任輔導老師共同協助,督促學生依時程確實填寫。
- 3、國中部學生生涯檔案夾煩請各班導師與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學生持續建置。
- 4、8/31(一) 13:00-13:50 辦理高中部校友返校座談,請高三同學參加。
- 5、8/31(一) 14:00-14:50 辦理高中部校友返校座談,請高二同學參加。
- 6、9/15(二) 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
- 7、於家長日同時辦理國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家長場。
- 8、定期安排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與生涯發展選擇。
- 9、依本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多項活動、營隊與工作坊,並表訂於行事曆。
- 10、辦理高中部生涯暨升學講座及相關適性發展活動,協助學生升學與生涯規劃。
- 11、彙整國高中各項多元進路升學資料,提供學生生涯進路參考。
- 12、持續辦理國高中部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三) 特殊教育組

- 1、8/31(一)-9/11(五) 個別召開國一及高中部新生特殊需求學生 109-11EP 擬定會議。
- 2、8 月、2 月辦理兩場特教知能研習預計共 5 小時。

- 3、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4、9-12月辦理專業團隊治療服務預計58小時。
- 5、9~11月辦理期中轉介暨適性安置鑑定。
- 6、10月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 7、預計12月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
- 8、109年12月-110年1月個別召開109-1IEP期末檢討會議與擬定109-2 IEP。
- 9、配合普通班課後輔導活動試辦理資源班課後照顧活動。
- 10、資源班教材教具管理、採購與經費核銷。
- 11、申請特教生獎助金。
- 12、定期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 13、辦理資源班特殊需求學生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 14、入班特教宣導（視需求）。

（四）資優教育組

- 1、九月、十月、十二月召開英語資優班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 2、定期召開IGP資優學生個別學習輔導計畫會議。
- 3、九月、十二月召開英語資優班親師座談會。
- 4、擬定及檢視英語資優班學生IGP相關資料。
- 5、規劃英語資優鑑定初、複選命題工作坊。
- 6、規劃基隆市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工作事宜。
- 7、規劃英資班英語交流活動。
- 8、協助英語資優生參加英語暨專題研究競賽與活動。

五、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已公告在學校網頁，煩請各位同仁上網閱覽。
- （二）教育部編製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已公告在學校網頁，煩請各位同仁上網閱覽。
- （三）網路上傳兒少不雅照並以金錢或物品等做等價交換即為性剝削型態之一，且上傳或下載未成年兒少不雅照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續效應及嚴重性請同仁持續宣導，如學生有發現是類情事，應立即通知老師協助處理。
- （四）為高中學生生涯多元適性升學之訊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9學年度考招措施調整之相關資訊可上招聯會網站 www.jbcrc.edu.tw 查詢。

圖書館

一、本學期各組人員

主任林金山 讀者服務組長鄭如伶 技術服務組長王建文 資訊媒體組長李俊賢

二、開學各組重點工作報告

(一) 讀者服務組

- 1、每月各班設置班級書箱。
- 2、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國一 9/7 (一) 8:10~10:00、高一 9/11 (五) 13:00~13:50 辦理。
- 3、推動「良晨讀好書」，訂於 9/17 (四) 開始，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4、繼續推動「班級讀書討論會」，訂於 10/22 (四) 及 12/10 (四) 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5、辦理群組式家長讀書會。
- 6、預定辦理書香校園書展共四場次，第 1 次 9/14~9/28、第 2 次 10/19~11/2、第 3 次 11/16~11/30、第 4 次 12/14~12/28。
- 7、12/14 (一) 辦理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

(二) 技術服務組

- 1 高一讀書心得：9/14 前收件、9/30 前評選，10/10 前上傳中學生網站。
- 2、高二小論文：10/5 前收件、10/11 前評審，10/15 前上傳中學生網站。
- 3、辦理外籍教師全英語演講 (高一、高二)。
- 4、推動教師讀書會。
- 5、推動閱讀認證系統。
- 6、中山鷹揚徵稿及校刊編輯。(請國文老師協助學生將稿件電子檔寄至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信箱，謝謝)

(三) 資訊媒體組

- 1、校園網路連線管理。
- 2、學校網頁管理與維護，因應資安法規定，公版網頁已於 8/1 正式上線，除公版網頁及高中亞昕校務行政系統外，其他校內伺服器已無法從校外網路連線。
- 3、伺服器全機備份與安全掃描。
- 4、全校網路資安事件處理與安全宣導。
- 5、辦公室與電腦教室電腦與網路維護。
- 6、校門口跑馬燈。
- 7、教師、學生、家長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

(四) 其他

- 1、109 學年第 1 學期外師教學及本市各國中英語村遊學事宜。
- 2、109 學年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三、本學期其他工作事項請參閱行事曆。請各位同仁屆時予以協助，祝新學期教學順心、闔家平安。

人事室

- 一、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業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文系統，請同仁參閱。
- 二、轉知基隆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90218939 號，重申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教師〉不得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
- 三、本校教職同仁如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於 9 月 15 日前送申請表及繳費收據至人事室辦理（如有申請其他補助(學、雜費為 0 元)不得重複請領），申請表可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或逕至人事室領取。
- 四、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報府審核，俟核定後辦理獎金核發事宜。
- 五、109 學年度甄選及續聘代理教師高中歷史傅文豪、數學蘇家豪、美術楊雅嵐、輔導葛懿慧、化學黃昱捷、物理簡加笙、英文陳昕慈、英文楊幼君、英文余清水、體育王子銘、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李國禎、表藝鄭昕玫，另代課教師課數學莊琇伊、資訊李凌烽、英語劉羽軒、英語張家瑜、特教蔡屏玉、理化林育雯等教師，請同仁給予新進同仁課務上協助。
- 六、本校各單位如邀請他校教師到校兼授課，請提醒兼課教師務必奉機關核定後兼職，本校教職同仁（含約僱、臨時、工友）如赴他機關學校兼課或兼職請依規簽核後辦理。
- 七、請同仁配合 109.08.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民眾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
- 八、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經銓敘部審慎研議後，以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外，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是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營利團體，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新生建檔及全誼系統設定。
- 二、規劃 109 學年分校教師配課節數。
- 三、8/17 教科書、備課用書領用。
- 四、8/17~8/28 完成暑輔課程。

【待完成事項】

- 一、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
- 二、追蹤素養品學堂計畫進度。
- 三、新生及轉入生學生證製作。
- 四、9/8~9/9 國三第一次模擬測驗。
- 五、109 學年補救教學實施計畫擬定。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7/24 慈輝新生報到，開始住宿。
- 二、7/24 夜間課程開始。
- 三、108 學年度慈輝班計畫成果呈報。

【待完成事項】

- 一、開學環境整理。
- 二、期初特教 IEP 會議。
- 三、9/7 輔導工作會議。
- 四、109-1 家長日計畫擬定。
- 五、109-1 校外教學計畫擬定。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31-40 頁。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處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出「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會議中因教師針對草案內容有所疑慮，經校長裁示暫停討論並經修正內容後再提出。
- 二、本處重新討論並修改草案內容，增加國中藝能科補行評量及高中部學測模擬考、競試監考內容。
- 三、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41 頁。

決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90130549 號辦理。
- 二、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三、本修正草案經上網公告蒐集整合教師意見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42-62 頁。

決議：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評估業務推行之時效性，部分處室之內部控制作業為每學年實行乙次，故修訂第四點「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修正草案經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63-64 頁。

決議：

附件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 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8/30 09/05	<p>◎8/31(一)開學正式上課</p> <p>◎領取班級設備盒、檢修班級教學設備</p> <p>◎9/1-4 國二、三學科補考</p> <p>◎9/4(五)-9/10(四)高中英聽一次考試報名</p> <p>◎9/3(四)-9/4(五)高二模擬考及高三第二次模擬考</p>	<p>◎8/31(一)開學日</p> <p>1.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暨發書 (07:45-11:00)</p> <p>2. 開學典禮 (11:00-12:10)</p> <p>3. 正式上課 (13:00 起)</p> <p>◎9/1(二) 07:30-08:30 核安第 26 號演習校內預演</p> <p>◎9/2 吾愛吾師敬師賀卡大賽 (高國二)</p> <p>◎9/4(五)高中社團</p> <p>◎9/4(五) 10:45-11:20 核安第 26 號演習第一次聯合演練</p> <p>◎9/5(六)基隆市語文競賽初賽</p> <p>◎8/31-9/4 友善校園週</p>	<p>◎8/31(一) 13:00-14:00 校友返校座談(階梯教室/高三)</p> <p>◎8/31(一) 14:00-15:00 校友返校座談(階梯教室/高二)</p> <p>◎8/31(一)資優班 8、9 節正式上課</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手冊</p> <p>◎建立新生 A 表資料</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高關懷學生暨中虞輟學生之認輔教師申請開始</p> <p>◎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p> <p>◎資源班正式上課</p> <p>◎8/31(一) 8:00-9:00 國一特教入班宣導(視需求)</p> <p>◎轉知各班級任課教師有關特教生教學輔導注意事項</p> <p>◎校內特教期中</p>	<p>◎9/1 暑假借書歸還</p> <p>◎收新生借書證照片</p> <p>◎閱讀推手招募</p> <p>◎英語村開放準備工作</p> <p>◎資訊設備檢修</p>	<p>◎8/28(五) 14:00-16:00 期初校務會議</p> <p>◎9/1(二) 09:15 主任會議</p> <p>◎發放 9 月薪資</p> <p>◎財產清查</p>	<p>◎8/31 開學正式上課</p> <p>◎資源班正式上課</p> <p>◎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建立新生 A 表資料</p> <p>◎9/1-4 國二、三學科補考</p>

				轉介作業開始 ◎9/3(四)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 作委員會 ◎9/3(四)12:40 召開家庭教育委 員會 ◎9/3(四) 12:50 召開生命 教育委員會 ◎9/3(四) 18:30-20:30 英 資班親師座談 1 暨 IGP 會議(資 一) ◎9/4(五) 12:30 召開高關 懷會議			
2	09/06 09/12	◎9/8-9/9 國三 第一次複習考 ◎9/8-9/9 國二 學科學習評量 ◎各科教學設備 檢查、補充 ◎發放國高中校 內科展報名表	◎9/7(一) 10:45-11:20 核 安第 26 號演習 第二次聯合演 練 ◎9/10 第 1 次導 師會議 ◎9/11(五) 10:45-12:00 核 安第 26 號演習 ◎9/11(五)國 中社團 ◎9/11(五)班 級經營計畫上 傳 ◎9/12(六)童 軍團團集會	◎9/8(二) 12:30 第 1 次國 中技藝教育遊 輔會 ◎9/10(四) 12:30 召開第 1 次生涯發展教 育工作執行委 員會 ◎借用心評測 驗工具 ◎建新生 A 表資 料	◎新生借書證 製作 ◎圖書館利用 教育國一 9/7(一)、高一 9/11(五) ◎資訊設備檢 修 ◎09/11(五) 14:00-15:50 高一彈性課程 特色活動-培養 AI 時代的能力 講座	◎9/8(二) 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9/7 行政暨慈 輝班工作會議 ◎9/7 輔導工作 會議 ◎9/8-9/9 國三 第一次複習考 ◎9/8-9/9 國二 學科學習評量

3	09/13 09/19	<p>◎9/14(一)輔導課開始</p> <p>◎9/14(一)夜讀開始</p>	<p>◎9/14(一) 8:10-10:00 環境教育-淺談電子菸的危害(國中、部)</p> <p>◎9/18(五) 12:30 第一次班聯會議暨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五樓會議室)</p> <p>◎9/18(五)高中社團</p> <p>◎9/17(四)-20(日)109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台北市</p>	<p>◎9/15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p> <p>◎9/15 高關懷課程開課(每周二下午及每周四上午)</p> <p>◎9/19(六) 08:00-12:00 家長日(暫訂)</p> <p>◎9/19(六) 08:30-09:30 家庭教育講座</p> <p>◎9/19(六)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家長場)</p> <p>◎9/19(六)十二年國教宣導講座(家長場)</p> <p>◎9/19(六) 08:00-12:00 英資班親師座談會 2(資二、三)</p> <p>◎資源班課後班開始</p> <p>◎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p>	<p>◎9/14-9/28 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9/14 高一暑期閱讀心得收件</p> <p>◎9/17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p> <p>◎完免 109-1 子計畫</p> <p>◎英語村遊學開始</p> <p>◎資訊設備檢修</p>	<p>◎9/15(二) 09:15 主任會議</p> <p>◎財產清查</p>	<p>◎新生借書證製作</p> <p>◎9/14(一)輔導課開始</p> <p>◎9/15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p>
4	09/20 09/26	<p>◎9/26(六)補行上班上課</p> <p>◎9/21(一)國中 1200 單字測驗</p> <p>◎9/25 高中英文科作業抽查</p>	<p>◎9/21(一)地震災害防護演習</p> <p>◎9/24(四)第 2 次導師會議</p> <p>◎9/25(五)高中社團</p> <p>◎9/26(六)高中社團</p>	<p>◎9/21(一) 08:0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p> <p>◎9/21(一)第一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9/24(四)10:00 召開志工家長期初工作研討會</p>	<p>◎9/21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9/21-10/30 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有獎徵答</p> <p>◎9/24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伺服器安全</p>	<p>◎9/22(二) 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0月午餐人數統計</p>	<p>◎9/26 補行上班上課</p> <p>◎10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p>◎9/21 地震防災演習</p> <p>◎9/25 家長日(暫訂)</p>

			<p>◎9/26(六)教室佈置比賽評分</p> <p>◎9/25(五)-28(一)109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桃園市</p>	<p>(志工媽媽家庭教育經驗分享)</p> <p>◎9/24(四)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期初會議(認輔開始)</p> <p>◎9/25(五)14:00-15:50 高二彈性課程特色活動-視覺圖像講座</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109學年度特教獎助金申請</p> <p>◎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p>	檢測		
5	09/27 10/03	<p>◎10/1(四)-10/3(六)中秋連假</p> <p>◎9/28(一)國中數學作業抽查</p> <p>◎9/28 繳交國高中校內科展報名表</p>	<p>◎9/28(一)12:3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午餐補助)</p> <p>◎9/28 教師節活動</p> <p>◎9月份-109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新北市</p> <p>◎9/29(二)-30(三)109年基隆市田徑對抗賽-中山高中</p>	<p>◎生命教育主題書展</p> <p>◎生命教育(10月)</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p> <p>◎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p>	<p>◎9/30 前評選高一閱讀心得作品</p> <p>◎10/1 中秋節良晨讀好書暫停</p> <p>◎10/2-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p>◎9/29(二)09:15 主任會議</p> <p>◎發放10月薪資</p> <p>◎9月午餐結算</p> <p>◎財產清查</p>	<p>◎10/1-10/3 中秋連假</p> <p>◎10/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6	10/04 10/10	<p>◎10/4 中秋連假</p> <p>◎10/9(五)彈性放假</p> <p>◎10/5(一)國中1200單字測驗</p>	<p>◎10/8 第3次導師會</p> <p>◎10/5(一)07:30-09:00 國中部大隊接力</p> <p>◎10/4(日)-7(三)109年新北市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新北市</p>	<p>◎生命教育主題書展</p> <p>◎生命教育(10月)</p> <p>◎10/5 第二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期中轉介心評</p>	<p>◎10/5 高二小論文收件</p> <p>◎10/8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p>◎10/2-10/10 閱</p>	<p>◎10/6(二)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0/4 中秋連假</p> <p>◎10/9 彈性放假</p> <p>◎10/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10/05 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議題之菸檳防治四格漫畫比賽(國一及國二)	施測 ◎彙整高、國中多元進路資料	讀心得作品上傳 中學生網站		
7	10/11 10/17	◎10/14(三)-15(四)國中第一次段考 ◎10/13-15 高中第一次段考 ◎10/16(五)國二校外教學	◎10/15(四)12:30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高二忠、高二愛) ◎10/16(五)高中社團 ◎10/17(六)童軍團團集會	◎10/12 第1次段考家長聯絡信函出刊 ◎10/12(一)12:30 英資班第二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10/12(一)第三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生命教育主題書展 ◎生命教育(10月)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期中轉介鑑定報告撰寫 ◎10/15(四)15:00-15:50 高三多元入學說明+青年就業儲蓄+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明 ◎10/16(五)13:10-14:00 生命教育十堂課-校園講座(高一全體學生)	◎10/12-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 ◎10/14 第一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1樓) ◎10/15 段考良晨讀好書暫停 ◎10/16 前評選高二小論文作品 ◎段考週 10/9-10/15 休館 ◎第1次閱讀推動統計 ◎逾期書催還 ◎完免109-1子計畫 ◎中山鷹揚校訊收件 ◎資訊安全宣導	◎10/13(二)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10/14-15 國中第一次段考 ◎10/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8	10/18 10/24	◎10/19(一)國中1200單字測驗 ◎10/19(一)國	◎10/19(一)08:00-09:00 網路詐騙防治宣導(國一二)	◎生命教育主題書展 ◎生命教育(10	◎10/19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 ◎10/22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	◎10/20(二)09:15 主任會議 ◎財產清查	◎11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10/23 校外教

		<p>中國文作業抽查</p> <p>◎10/23 高中自然科作業抽查</p> <p>◎各班級其中教學設備檢查</p> <p>◎10/23 高一、二週期課程(一)</p> <p>◎10/24(六)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p>	<p>◎10/22(四)第4次導師會議</p> <p>◎10/23(五)12:30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高二孝、高二仁)</p> <p>◎10/23(五)國中社團</p> <p>◎10/23(五)榮譽制度品德教育-團隊合作紳士淑女選拔(高國二三)</p>	<p>月)</p> <p>◎10/19(一)第四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初審送件</p>	<p>(國、高中)</p> <p>◎10/19-11/2 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資安通報演練</p>		<p>學(暫定)</p>
9	10/25 10/31	<p>◎10/30(五)-11/13(五)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p>	<p>◎10/26(一)高國一二班會紀錄簿第一次檢查</p> <p>◎10/30(五)高中社團</p> <p>◎10/31(六)童軍團集會</p>	<p>◎10/26(一)08:0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p> <p>◎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p> <p>◎生命教育主題書展</p> <p>◎生命教育(10月)</p>	<p>◎10/29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10/29 前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p> <p>◎完免 109-1 子計畫</p> <p>◎中山鷹揚校訊收件</p> <p>◎資安通報演練</p>	<p>◎10/27(二)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1 月午餐人數統計</p>	<p>◎10/26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p> <p>◎10/26 輔導工作會議</p> <p>◎10/26 復學輔導就學小組會議</p> <p>◎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p>
10	11/01 11/07	<p>◎11/2 (一)國中英文作業抽查</p> <p>◎11/06 高中國文作業抽查暨競試</p> <p>◎11/2 繳交校內科展研究計畫書</p> <p>◎10/30(五)-11/13(五)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p>	<p>◎11/5 第5次導師會議</p> <p>◎11/6(五)國中社團</p> <p>◎11/6(五)13:00-14:00 友善校園-網路霸凌防治宣導(高一)</p> <p>◎11/4-7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台東縣</p>	<p>◎11/2(一)第五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1/6(五)14:00-15:50 高一彈性課程特色活動-生涯講座</p> <p>◎11/6(五)18:30-21:30 資優家長親職講座於文化中心-英資班親師座談會3(資一、二、三)(暫)</p>	<p>◎11/2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11/5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11/6_13:10 高二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p>	<p>◎11/3(二)09:15 行政會議</p> <p>◎發放 11 月薪資</p> <p>◎10 月午餐結算</p> <p>◎財產清查</p>	

			◎11月份-109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11	11/08 11/14	◎11/2(一)-11/3(二)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9(一)-11/13(五)高中英聽第二次報名 ◎10/30(五)-11/13(五)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	◎11/9(一)前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漫畫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高國二) ◎11/9(一)前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故事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高國一) ◎11/13(五)高中社團 ◎11/14(六)童軍團集會	◎11/09 國中部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與執行說明會 ◎發放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	◎11/12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 ◎11/12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一除外) ◎完免 109-1 子計畫	◎11/10(二) 09:15 主任會議 ◎財產清查	
12	11/15 11/21	◎11/20 高中社會科作業抽查暨競試 ◎11/16(一)國中 1200 單字測驗 ◎11/16(一) 國中社會作業抽查 ◎11/20 高一、二週期課程(二)	◎11/16-11/20 109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11/19 第 6 次導師會議 ◎11/20(五)國中社團	◎11/16(一)第六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11/20(五) 13:00-16:00 英資班英語交流活動 ◎11/20(五) 13:00-13:50 大學學群介紹(高二、高三)	◎11/19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11/19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二除外) ◎11/16-11/30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中山鷹揚校訊編輯	◎11/17(二) 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13	11/22 11/28		◎11/27(五)高中社團 ◎11/27(五)13:00-16:00 高中部排球賽	◎11/26 第 2 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	◎11/23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 ◎11/26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 ◎段考週 11/26-12/2 暫停借書 ◎完免 109-1 子	◎11/24(二) 09:15 主任會議 ◎財產清查 ◎12 月午餐人數統計	◎12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計畫		
14	11/29 12/05	◎12/1(二)-2(三)國中第二次段考 ◎11/30-12/2 高中第二段考 ◎11/30(一)國中 1200 單字測驗 ◎12/04 高二校外教學	◎12/3 第 7 次導師會議 ◎12/4(五) 13:00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高國一) ◎12/4(五)國中社團 ◎12/4(五)高中社團 ◎12/5(六)童軍團圍集會	◎12/2 大學升學博覽會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	◎段考週 11/26-12/2 休館 ◎第 2 次閱讀推動統計 ◎逾期書催還 ◎12/1 第二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 1 樓) ◎12/3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中山鷹揚校訊編輯	◎12/1(二) 09:15 行政會議 ◎發放 12 月薪資 ◎11 月午餐結算 ◎財產清查	◎12/1-2 國中第二次段考 ◎12/4 校外教學
15	12/06 12/12	◎12/12 (六)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 ◎12/11 高中數學科作業抽查暨競試 ◎12/7 (一)國中自然作業抽查	◎12/7-12/11 法律常識線上施測(高國一二) ◎12/11(五)13:00 國語朗讀比賽(高國一) ◎12/11(五)高中社團 ◎12/12(六)9:00-17:00 高中領袖營(初階)(暫訂) ◎12 月份-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新竹市	◎國三興趣量表 ◎12/9 學區國小蒞校參訪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資源班校外教學	◎12/7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 ◎12/10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	◎12/8(二) 09:15 主任會議 ◎財產清查	◎12/7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12/7 輔導工作會議 ◎國三興趣量表
16	12/13 12/19	◎12/14(一)國中 1200 單字測驗 ◎12/18 高一、二週期課程(三) ◎12/15(二)-12/16(三)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2/14-12/17 高中部週記國中 部家庭聯絡簿抽查 ◎12/17 第 8 次導師會議 ◎12/18(五) 12:30 閩南語朗	◎12/14(一)英資班第三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12/17(四) 08:00-16:00 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12/14 0810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國一、二)(圖書館一樓) ◎12/14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高一、二,自行繳件)	◎12/15(二) 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p>讀比賽(高國一)</p> <p>◎12/18(五) 14:00 國語演說比賽(高國一)</p> <p>◎12/18(五)國中社團</p> <p>◎12/19(六)童軍團集會</p>	<p>◎12/18(五) 13:00-16:00 英資班親師座談 4 暨 IGP 會議 (資一、二、三)</p> <p>◎12/18(五) 13:00-13:50 大學學群介紹(高二、高三)</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12/17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p> <p>◎12/17 前第二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p> <p>◎12/18_13:10 高一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p> <p>◎12/14-12/28 第四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17	12/20 12/26	<p>◎12/23-12/24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p> <p>◎12/25 高中藝能科筆試</p>	<p>◎12/21 環境教育之健康大聲說活動(國三及高中學生)</p> <p>◎12/21 高國一二班會紀錄簿第二次檢查</p> <p>◎12/24-25 聖誕節音樂祝福活動</p> <p>◎12/25(五)14:00-15:50 高中特色課程-社團成果展</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12/24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p> <p>◎英語村遊學營運費核結暨成果報告</p> <p>◎中山鷹揚出刊</p> <p>◎網路檢測</p>	<p>◎12/22(二) 09:15 主任會議</p> <p>◎1 月午餐人數統計</p> <p>◎財產清查</p>	<p>◎12/23-12/24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p> <p>◎1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18	12/27 01/02	<p>◎1/1(五)元旦</p> <p>◎12/28(一)國中 1200 單字測驗</p> <p>◎12/28 繳交國高中校內科展作品</p>	<p>◎12/31 第 9 次導師會議</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p> <p>◎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p>	<p>◎12/31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p> <p>◎網路檢測</p>	<p>◎12/29(二) 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1 元旦</p> <p>◎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p>
19	01/03 01/09	<p>◎1/7(四)輔導課結束</p> <p>◎1/4(一) 國中藝能科筆試</p> <p>◎1/8 高中藝能</p>	<p>◎1/4-1/8 高國中導師上網輸入德行評量</p> <p>◎1/6-8 國三文教參訪(暫訂)</p> <p>◎1/8(五)高中</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1/5(二)12:30 召開第 2 次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p>	<p>◎1/4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p> <p>◎1/4 期末最後還書日</p> <p>◎期末催還書</p>	<p>◎1/5(二) 09:15 主任會議</p> <p>◎發放 1 月薪資</p> <p>◎12 月午餐結算</p> <p>◎財產清查</p>	<p>◎1/4-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4 國中藝能科筆試</p>

		科筆試	社團 ◎1/9(六)童軍團團集會	◎1/6(三)12:30 召開第2次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 ◎1/7(四)10:00 召開志工家長期末工作研討會 ◎1/7(四)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期末會議 ◎1/7 第3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 ◎1/8 國三升學博覽會 ◎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	◎學期借閱排行統計 ◎資訊設備檢測		
20	01/10 01/16	◎1/11-13 高三第三次段考 ◎1/15 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 ◎1/11(一)國中1200 單字測驗 ◎1/11(一)國中藝能科筆試	◎1/14 第10次導師會議 ◎1/15 高國中導師德行評量會議 ◎1/15(五)國中社團	◎1/12(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1/14(四)高關懷課程結束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期末圖書盤點 ◎資訊設備檢測	◎1/12(二) 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1/4-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1/11 國中藝能科筆試
21	01/17 01/23	◎1/18(一)-19(二)國中第三次段考 ◎1/18-19 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 ◎1/20(三)休業式 ◎1/21(四)寒假開始 ◎期末各班教學	◎1/20 10:00-12:00 大掃除 ◎1/20(三) 13:00-14:10 休業式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段考週休館 ◎期末圖書盤點 ◎1/20 寒假借閱開始 ◎110 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資訊設備檢測	◎1/20(二) 14:30-16:30 期末校務會議 ◎財產清查	◎1/18-19 國中第三次段考 ◎1/20 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2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設備檢查 ◎1/22(五)-1/23(六)學科能力測驗 ◎1/25(一)-2/4(四)大學術科考試					
--	--	---	--	--	--	--	--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整潔、秩序競賽統計表

班級	導師姓名	整潔競賽						秩序競賽						總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01	張榕真	7	3	1	4	2	/	16	1	0	0	1	/	78
102	張力修	5	1	4	2	5	/	10	1	1	4	2	/	54
103	鄭鳳珍	7	3	1	2	4	/	11	0	4	2	1	/	65
104	譚琦珍	11	2	3	1	0	/	14	0	1	1	2	/	83
105	朱孟女	6	0	7	1	3	/	11	2	2	1	2	/	64
201	李淑萍	2	1	1	4	2	7	11	0	0	0	4	3	42
202	吳鳳玉	9	4	3	1	0	0	16	0	1	1	0	0	87
203	林小蓉	6	2	3	4	1	1	14	0	1	1	2	0	68
204	張孟琳	12	3	1	0	1	0	14	0	1	0	0	3	86
205	林上發	6	0	3	4	2	2	11	0	2	1	3	1	56
206	邱育琳	1	0	0	3	8	5	14	0	1	0	1	3	46
高一忠	章少如	3	2	2	0	2	1	15	1	1	0	0	1	63
高一孝	廖文鴻	5	0	0	0	2	3	13	0	0	2	1	2	54
高一仁	黃儀婷	8	0	1	2	2	3	16	0	0	1	0	1	73
高二忠	閔柏盛	6	0	1	0	2	1	14	0	2	1	0	1	63
高二孝	高涵湘	5	2	1	1	2	2	16	1	0	0	0	1	70
高二仁	楊庭郁	8	0	2	0	1	0	14	1	2	0	1	0	72

說明：

一、名次下方空格代表獲得該名次的次數。

二、總計分數計算方式：第1名3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其餘名次不計分。

附件 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目的：建立公平、彈性、合理之監考機制，使校內重要考試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俾利校內重要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 二、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 三、範圍：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補行評量、模擬考、競試。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每位教師依據教務處公佈之考試日程表，並以個人授課課表為準隨堂監考。
 - (二) 高中部補行評量之監考採輪流制，由教務處依各教師姓名筆畫順序編製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由筆畫較少者開始安排監考，每次監考四節課。試務人員因試務行政之需，不在監考之列。
 1. 第一學期補行評量：因聘期考量，其監考工作由當年度代理教師優先擔任。若代理教師人員不足，則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加入正式教師監考。
 2. 第二學期補行評量：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安排監考。
 3. 學期中之高三補行評量：依據教務處公布之考試日程表，以授課課表為準隨堂監考。
 - (三) 國中部學科補行評量利用未實施輔導課之第八節辦理。其監考採輪流制，由教務處依各教師之姓名筆畫順序編製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執行，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辦理。國中部藝能科補行評量，由教務處與國中藝能科教師協調，並擇日進行實作補行評量。試務人員因試務行政之需，不在監考之列。國三下學期之補行評量，依據教務處公佈之考試日程表由國三導師協商監考人員，並採計一次輪流監考次數。
 - (四) 高中部學測模擬考若於暑假辦理，則由導師協調負責監考。開學後第一次模擬考因尚未進行輔導課，該次模擬考第八節課監考時間，委由導師協助監考。
 - (五) 高中部指考模擬考以當年報考指考人數最多的班級教室設為考場，並依據考試日程由該班授課教師隨堂監考。
 - (六) 高中部競試安排於周五班週會舉行，由導師負責監考。

(七)教師須於考試鈴響前五分鐘至試務中心領取試卷。全程監考，不得讓學生提早交卷離場。

(八)教師監考時段或班級互換時，須填寫調課申請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五、寒暑假期間，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遂行當次監考工作，需自行協調替代人員並告知教務處。若有延誤，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六、寒暑假及未實施輔導課之第八節監考人員得依實際監考時數，於一年內課務自理辦理補休。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第二項</u>之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u>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p> <p>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p>	<p>刪除第二款教育人員，以符合本注意事項引用教師法之適用對象，避免學校誤將本款視為教師以外人員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措施之依據，並考量學校行政人員多數未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培訓，爰予以刪除；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亦應遵循本辦法之規範，爰移列至第三條之準用規定，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p>

	<p>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第三條 <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及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u> <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u>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及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一、修正標題，避免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定義混淆。 二、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於教學現場有可能對學生實施輔導管教措施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三、若為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完整培訓之學校行政人員需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則視同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增列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接受專業知能培訓及在職訓練之要求，建立正向管教觀念及可採行之合宜措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均已受相關訓練，爰不另規定。</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本條未修正</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p>	<p>本條未修正</p>

<p>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u>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p>	<p>一、第一項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p> <p>二、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的要求，敘明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第二項第六款酌修文字為「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u>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u>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u>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u>措施</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u>調整或停止</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u>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u>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一、酌修條次標題。 二、學生對教師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基於保障學生之利益，應調整或停止執行管教措施。</p>
<p><u>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u>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u>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u>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u>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p>	<p><u>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u>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p>	<p>本條未修正</p>

<p>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u>遇有</u>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u>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u></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一、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範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方式。 二、新增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危害校園安全。</p>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u>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u></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u>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u></p>	<p>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予以刪除，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規範之。</p>

	<p><u>文化。</u></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u>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一、第一項敘明教師實施一般管教措施之目的、原則與考量，避免發生教師不當管教之情形。</p> <p>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調整座位應在教室內適當為之，且應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考量，不得基於處罰目的為之，亦不得具有隔離與標籤之效果，以維護學生人格正常發展。</p> <p>三、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故敘明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一般管教措施。</p> <p>四、增訂第四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確認監護權人之共同及主要責任。</p> <p>五、部份文字酌修。</p>

<p>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u>除有特殊情形外</u>，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u>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或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或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p>	<p>第四項增列文字，當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指導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時，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即應調整或停止，避免學生遭受傷害。</p>

<p>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本校以學生受教權為主體，若個人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多數人之受教權時，必要時得以暫時管制、收回；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教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本校以學生受教權為主體，若個人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多數人之受教權時，必要時得以暫時管制、收回。</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本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本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輔導處及導師需列席提供意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邀特殊教育教師列席，提供個案學生身心特性之評估，以利委員做為獎懲判定之參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輔導處及導師需列席提供意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邀特殊教育教師列席，提供個案學生身心特性之評估，以利委員做為獎懲判定之參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輔導等相關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p>	<p>第二十一條 輔導等相關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p>	<p>本條未修正</p>

<p>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輔導等相關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輔導等相關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p>	<p>修正原誤植文字</p>

<p>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之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之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p>	<p>第二項第二款違禁物品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或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或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p>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p>	本條未修正

<p>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得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得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u>規定，立即通知本校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u>第四十九條</u>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u>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u>。</p> <p>五、<u>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通知本校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一項第二至五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次。</p>

<p>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通知本校向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p>	<p>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本校向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二項為加強被害人秘密及隱私之保護，修正為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第四章 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u>造成其身心侵害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u>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處罰之懲處因係援引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爰不臚列獎懲細節。</p>
<p>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p> <p>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p>	<p>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p> <p>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p>	<p>本條未修正</p>

<p>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p> <p>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p> <p>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p> <p>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p> <p>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p>	<p>本條未修正</p>

<p>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到場提供諮詢。</p>	<p>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到場提供諮詢。</p>	
<p>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得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得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事件審議申請表、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u>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u></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事件審議申請表、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p>	<p>增列學校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文件表單應公開並廣為宣導之責任。</p>
<p>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p>	<p>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p>	<p>本條未修正</p>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 4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校相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校相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考量業務推行時效性，修訂為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主任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置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之審議。
- (二)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
- (三) 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
- (四)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 (五)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
- (六)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之；置委員八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教務主任。
- (二) 學務主任。
- (三) 輔導主任。
- (四) 圖書館主任。
- (五) 分校主任。
- (六) 人事主任。
- (七) 會計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校相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對執行本案著有功績人員，從優獎勵。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8/30 09/05	<p>◎8/31(一)開學正式上課</p> <p>◎領取班級設備盒、檢修班級教學設備</p> <p>◎9/1-4 國二、三學科補考</p> <p>◎9/4(五)-9/10(四)高中英聽一次考試報名</p> <p>◎9/3(四)-9/4(五)高二模擬考及高三第二次模擬考</p>	<p>◎8/31(一)開學日</p> <p>1.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暨發書 (07:45-11:00)</p> <p>2. 開學典禮 (11:00-12:10)</p> <p>3. 正式上課 (13:00 起)</p> <p>◎9/1(二) 07:30-08:30 核安第 26 號演習校內預演</p> <p>◎9/2 吾愛吾師敬師賀卡大賽(高國二)</p> <p>◎9/4(五)高中社團</p> <p>◎9/4(五) 10:45-11:20 核安第 26 號演習第一次聯合演練</p> <p>◎9/5(六)基隆市語文競賽初賽</p> <p>◎8/31-9/4 友善校園週</p>	<p>◎8/31(一) 13:00-14:00 校友返校座談 (階梯教室/高三)</p> <p>◎8/31(一) 14:00-15:00 校友返校座談 (階梯教室/高二)</p> <p>◎8/31(一)資優班 8、9 節正式上課</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手冊</p> <p>◎建立新生 A 表資料</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高關懷學生暨中虞輟學生之認輔教師申請開始</p> <p>◎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p> <p>◎資源班正式上課</p> <p>◎8/31(一) 8:00-9:00 國一特教入班宣導 (視需求)</p> <p>◎轉知各班級任課教師有關特教生教學輔導注意事項</p> <p>◎校內特教期中</p>	<p>◎9/1 暑假借書歸還</p> <p>◎收新生借書證照片</p> <p>◎閱讀推手招募</p> <p>◎英語村開放準備工作</p> <p>◎資訊設備檢修</p>	<p>◎8/28(五) 14:00-16:00 期初校務會議</p> <p>◎9/1(二) 09:15 主任會議</p> <p>◎發放 9 月薪資</p> <p>◎財產清查</p>	<p>◎8/31 開學正式上課</p> <p>◎資源班正式上課</p> <p>◎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建立新生 A 表資料</p> <p>◎9/1-4 國二、三學科補考</p>

				轉介作業開始 ◎9/3(四)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 作委員會 ◎9/3(四)12:40 召開家庭教育委 員會 ◎9/3(四) 12:50 召開生命 教育委員會 ◎9/3(四) 18:30-20:30 英 資班親師座談 1 暨 IGP 會議(資 一)			
2	09/06 09/12	◎9/8-9/9 國三 第一次複習考 ◎9/8-9/9 國二 學科學習評量 ◎各科教學設 備檢查、補充 ◎發放國高中 校內科展報名 表 ◎9/11(五) 14:00-15:50 高二特色活動 講座	◎9/7(一) 10:45-11:20 核安第 26 號演 習第二次聯合 演練 ◎9/10 第 1 次 導師會議 ◎9/11(五) 10:45-12:00 核安第 26 號演 習 ◎9/11(五)國 中社團 ◎9/11(五)班 級經營計畫上 傳 ◎9/12(六)童 軍團團集會	◎9/8(二) 12:30 第 1 次 國中技藝教育 遴輔會 ◎9/10(四) 12:30 召開第 1 次生涯發展 教育工作執行 委員會 ◎借用心評測 驗工具 ◎建新生 A 表 資料	◎新生借書證 製作 ◎圖書館利用 教育國一 9/7(一)、高一 9/11(五) ◎資訊設備檢 修 ◎09/11(五) 14:00-15:50 高一彈性課程 特色活動-培養 AI 時代的能力 講座	◎9/8(二) 09:15 行政會 議 ◎財產清查	◎9/7 行政暨 慈輝班工作會 議 ◎9/7 輔導工 作會議 ◎9/8-9/9 國 三第一次複習 考 ◎9/8-9/9 國 二學科學習評 量

3	09/13 09/19	<p>◎9/14(一)輔導課開始</p> <p>◎9/14(一)夜讀開始</p>	<p>◎9/14(一) 8:10-10:00 環境教育-淺談電子菸的危害(國中部)</p> <p>◎9/18(五) 12:30 第一次班聯會議暨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五樓會議室)</p> <p>◎9/18(五)高中社團</p> <p>◎9/17(四)-20(日)109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台北市</p> <p>◎9/15(二)朝會地震防災預演</p>	<p>◎9/15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p> <p>◎9/15 高關懷課程開課(每周二下午及每周四上午)</p> <p>◎9/19(六) 08:00-12:00 家長日(暫訂)</p> <p>◎9/19(六) 08:30-09:30 家庭教育講座</p> <p>◎9/19(六)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家長場)</p> <p>◎9/19(六)十二年國教宣導講座(家長場)</p> <p>◎9/19(六) 08:00-12:00 英資班親師座談會 2(資二、三)</p> <p>◎資源班課後班開始</p> <p>◎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p>	<p>◎9/14-9/28 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9/14 高一暑期閱讀心得收件</p> <p>◎9/17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p> <p>◎完免 109-1 子計畫</p> <p>◎英語村遊學開始</p> <p>◎資訊設備檢修</p>	<p>◎9/15(二) 09:15 主任會議</p> <p>◎財產清查</p>	<p>◎新生借書證製作</p> <p>◎9/14(一)輔導課開始</p> <p>◎9/15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p>
4	09/20 09/26	<p>◎9/26(六)補行上班上課</p> <p>◎9/25 高中英文科作業抽查</p> <p>◎9/25(五) 14:00-15:50 高一特色活動講座</p> <p>◎9/24(四)</p>	<p>◎9/21(一) 9:21 地震災害防護演習</p> <p>◎9/24(四)第2次導師會議</p> <p>◎9/25(五)國中社團</p> <p>◎9/26(六)高</p>	<p>◎9/21(一) 08:0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p> <p>◎9/21(一)第一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9/24(四)10:00 召開志工家長</p>	<p>◎9/21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9/21-10/30 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有獎徵答</p> <p>◎9/24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伺服器安全</p>	<p>◎9/22(二) 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0月午餐人數統計</p>	<p>◎9/26 補行上班上課</p> <p>◎10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p>◎9/21 地震防災演習</p> <p>◎9/25 家長日(暫訂)</p>

		高中入學獎學金頒獎	中社團 ◎9/26(六)教室佈置比賽評分 ◎9/25(五)-28(一)109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桃園市	期初工作研討會(志工媽媽家庭教育經驗分享) ◎9/24(四)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期初會議(認輔開始) ◎9/25(五)13:00-15:50 高二彈性課程特色活動-視覺圖像講座 ◎期中轉介心評施測 ◎109學年度特教獎助金申請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檢測		
5	09/27 10/03	◎10/1(四)-10/3(六)中秋連假 ◎9/28(一)國中數學作業抽查 ◎9/28 繳交國高中校內科展報名表	◎9/28(一)12:3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午餐補助) ◎9/28 教師節活動 ◎9月份-109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新北市 ◎9/29(二)-30(三)109年基隆市田徑對抗賽-中山高中	◎生命教育主題書展 ◎生命教育(10月) ◎期中轉介心評施測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9/30 前評選高一閱讀心得作品 ◎10/1 中秋節良晨讀好書暫停 ◎10/2-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 ◎伺服器安全檢測	◎9/29(二)09:15 主任會議 ◎發放10月薪資 ◎9月午餐結算 ◎財產清查	◎10/1-10/3 中秋連假 ◎10/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6	10/04 10/10	◎10/4 中秋連假 ◎10/9(五)彈性放假	◎10/8 第3次導師會 ◎10/5(一)07:30-09:00 國中部大隊接力 ◎10/4(日)-7(三)109年新北	◎生命教育主題書展 ◎生命教育(10月) ◎10/5 第二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10/5 高二小論文收件 ◎10/8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 ◎伺服器安全檢	◎10/6(二)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10/4 中秋連假 ◎10/9 彈性放假 ◎10/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新北市 ◎10/05 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議題之菸檳防治四格漫畫比賽(國一及國二)	◎期中轉介心評測 ◎彙整高、國中多元進路資料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測 ◎10/2-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		
7	10/11 10/17	◎10/14(三)-15(四)國中第一次段考 ◎10/13-15 高中第一次段考 ◎10/16(五)國二校外教學	◎10/15(四)12:30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高二忠、高二愛) ◎10/16(五)高中社團 ◎10/17(六)童軍團團集會	◎10/12 第1次段考家長聯絡信函出刊 ◎10/12(一)12:30 英資班第二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10/12(一)第三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生命教育主題書展 ◎生命教育(10月)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初審送件 ◎10/15(四)15:00-15:50 高三多元入學說明+青年就業儲蓄+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明 ◎10/16(五)13:10-14:00 生命教育十堂課-校園講座(高一全體學生)	◎10/12-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 ◎10/14 第一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1樓) ◎10/15 段考良晨讀好書暫停 ◎10/16 前評選高二小論文作品 ◎段考週 10/9-10/15 休館 ◎第1次閱讀推動統計 ◎逾期書催還 ◎完免109-1子計畫 ◎中山鷹揚校訊收件 ◎資訊安全宣導	◎10/13(二)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10/14-15 國中第一次段考 ◎10/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8	10/18 10/24	◎10/19(一) 中國文作業抽查	◎10/19(一) 08:00-09:00 網路詐騙防治宣導	◎生命教育主題書展	◎10/19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	◎10/20(二) 09:15 主任會議	◎11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p>◎10/23 高中自然科作業抽查暨競試</p> <p>◎各班級其中教學設備檢查</p> <p>◎10/23 高一、二週期課程(一)</p> <p>◎10/24(六)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p>	<p>(國一二)</p> <p>◎10/22(四)第四次導師會議</p> <p>◎10/23(五)12:30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高二孝、高二仁)</p> <p>◎10/23(五)國中社團</p> <p>◎10/23(五)榮譽制度品德教育-團隊合作紳士淑女選拔(高國二三)</p>	<p>◎生命教育(10月)</p> <p>◎10/19(一)第四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0/22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p> <p>◎10/19-11/2 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資安通報演練</p>	<p>◎財產清查</p>	<p>◎10/23 校外教學(暫定)</p>
9	10/25 10/31	<p>◎10/30(五)-11/13(五)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p>	<p>◎10/26(一)高國一二班會紀錄簿第一次檢查</p> <p>◎10/30(五)高中社團</p> <p>◎10/31(六)童軍團團集會</p>	<p>◎10/26(一)08:0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p> <p>◎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p> <p>◎生命教育主題書展</p> <p>◎生命教育(10月)</p> <p>◎10/26(一)英資班寫作、演講比賽</p>	<p>◎10/29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10/29 前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p> <p>◎完免 109-1 子計畫</p> <p>◎中山鷹揚校訊收件</p> <p>◎資安通報演練</p>	<p>◎10/27(二)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1月午餐人數統計</p>	<p>◎10/26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p> <p>◎10/26 輔導工作會議</p> <p>◎10/26 復學輔導就學小組會議</p> <p>◎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p>
10	11/01 11/07	<p>◎11/2 (一)國中英文作業抽查</p> <p>◎11/06 高中國文作業抽查</p> <p>◎11/2 繳交校內科展研究計畫書</p> <p>◎10/30(五)-11</p>	<p>◎11/5 第5次導師會議</p> <p>◎11/6(五)國中社團</p> <p>◎11/6(五)13:00-14:00 友善校園-網路霸凌防治宣導(高一)</p>	<p>◎11/2(一)第五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1/6(五)14:00-15:50 高一彈性課程特色活動-生涯講座</p> <p>◎11/6(五)18:30-21:30 資優家</p>	<p>◎11/2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11/5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11/6_13:10 高二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p>	<p>◎11/3(二)09:15 行政會議</p> <p>◎發放 11 月薪資</p> <p>◎10 月午餐結算</p> <p>◎財產清查</p>	

		<p>/13(五)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p> <p>◎11/06 高二特色活動-海科館參訪踏查</p> <p>◎11/2(一)-11/3(二)高三第三次模擬考</p>	<p>◎ 11/4-7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台東縣</p> <p>◎11 月份-109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p>	<p>長親職講座於文化中心-英資班親師座談會</p> <p>3(資一、二、三)(暫)</p> <p>◎11/6(五) 13:00-16:00 英資班英語交流活動</p>			
11	11/08 11/14	<p>◎11/9(一)-11/13(五)高中英聽第二次報名</p> <p>◎10/30(五)-11/13(五)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p>	<p>◎11/9(一)前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漫畫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高國二)</p> <p>◎11/9(一)前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故事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高國一)</p> <p>◎11/13(五)高中社團</p> <p>◎11/14(六)童軍團團集會</p>	<p>◎11/09 國中部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與執行說明會</p> <p>◎發放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p> <p>◎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p>	<p>◎11/12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p> <p>◎11/12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一除外)</p> <p>◎完免 109-1 子計畫</p>	<p>◎11/10(二) 09:15 主任會議</p> <p>◎財產清查</p>	
12	11/15 11/21	<p>◎11/20 高中社會科作業抽查暨競試</p> <p>◎11/16(一) 國中社會作業抽查</p> <p>◎11/20 高一、二週期課程(二)</p>	<p>◎11/17 109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p> <p>◎11/19 第 6 次導師會議</p> <p>◎11/20(五) 國中社團</p>	<p>◎11/16(一) 第六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1/20(五) 13:00-13:50 大學學群介紹(高二、高三)</p> <p>◎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p>	<p>◎11/19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p> <p>◎11/19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二除外)</p> <p>◎11/16-11/30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中山鷹揚校訊編輯</p>	<p>◎11/17(二) 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13	11/22 11/28		<p>◎11/27(五) 高中社團</p> <p>◎11/27(五) 13:00-16:00 高中</p>	<p>◎11/26 第 2 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11/23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p> <p>◎11/26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p>	<p>◎11/24(二) 09:15 主任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2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部排球賽		暫停 ◎段考週 11/26-12/2 暫停借書 ◎完免 109-1 子計畫	◎12 月午餐人數統計	
14	11/29 12/05	◎12/1(二)-2(三)國中第二次段考 ◎11/30-12/2 高中第二段考 ◎12/04 高二校外教學	◎12/3 第 7 次導師會議 ◎12/4(五) 13:00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高國一) ◎12/4(五)國中社團 ◎12/4(五)高中社團 ◎12/5(六)童軍團集會	◎12/2 大學升學博覽會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段考週 11/26-12/2 休館 ◎第 2 次閱讀推動統計 ◎逾期書催還 ◎12/1 第二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 1 樓) ◎12/3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中山鷹揚校訊編輯	◎12/1(二) 09:15 行政會議 ◎發放 12 月薪資 ◎11 月午餐結算 ◎財產清查	◎12/1-2 國中第二次段考 ◎12/4 校外教學
15	12/06 12/12	◎12/12 (六)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 ◎12/11 高中數學科作業抽查暨競試 ◎12/7 (一)國中自然作業抽查	◎12/7-12/11 法律常識線上施測(高國一二) ◎12/11(五)13:00 國語朗讀比賽(高國一) ◎12/11(五)高中社團 ◎12/12(六)9:00-17:00 高中領袖營(初階)(暫訂) ◎12 月份-10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新竹市	◎國三興趣量表 ◎12/9 學區國小蒞校參訪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資源班校外教學	◎12/7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 ◎12/10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	◎12/8(二) 09:15 主任會議 ◎財產清查	◎12/7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12/7 輔導工作會議 ◎國三興趣量表
16	12/13 12/19	◎12/18 高一、二週期課程(三)	◎12/14-12/17 高中部週記國中	◎12/14(一)英資班第三次教學	◎12/14 0810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	◎12/15(二) 09:15 行政會議	

		◎12/15(二)-12/16(三)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部家庭聯絡簿抽查 ◎12/17 第 8 次導師會議 ◎12/18(五) 12:30 閩南語朗讀比賽(高國一) ◎12/18(五) 14:00 國語演說比賽(高國一) ◎12/18(五)國中社團 ◎12/19(六)童軍團團集會	研究暨輔導會議 ◎12/17(四) 08:00-16:00 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12/18(五) 13:00-16:00 英資班親師座談 4 暨 IGP 會議 (資一、二、三) ◎12/18(五) 13:00-13:50 大學學群介紹 (高二、高三)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賽(國一、二)(圖書館一樓) ◎12/14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 (高一、二, 自行繳件) ◎12/17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12/17 前第二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 ◎12/18_13:10 高一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 ◎12/14-12/28 第四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財產清查	
17	12/20 12/26	◎12/23-12/24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	◎12/21 環境教育之健康大聲說活動(國三及高中學生) ◎12/21 高國一二班會紀錄簿第二次檢查 ◎12/24-25 聖誕節音樂祝福活動 ◎12/25(五)14:00-15:50 高中特色課程-社團成果展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12/24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英語村遊學營運費核結暨成果報告 ◎中山鷹揚出刊 ◎網路檢測	◎12/22(二) 09:15 主任會議 ◎1 月午餐人數統計 ◎財產清查	◎12/23-12/24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 ◎1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18	12/27 01/02	◎1/1(五)元旦 ◎12/28(一)國中 1200 單字測驗 ◎12/28 繳交國高中校內科展作品	◎12/31 第 9 次導師會議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 ◎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	◎12/31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網路檢測	◎12/29(二) 09:15 行政會議 ◎財產清查	◎1/1 元旦 ◎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

19	01/03 01/09	<p>◎1/7(四)輔導課結束</p> <p>◎1/4(一)國中藝能科筆試</p> <p>◎1/8 高中藝能科筆試</p>	<p>◎1/4-1/8 高國中導師上網輸入德行評量</p> <p>◎1/6-8 國三文教參訪(暫訂)</p> <p>◎1/8(五)高中社團</p> <p>◎1/9(六)童軍團團集會</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1/5(二)12:30 召開第2次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p> <p>◎1/6(三)12:30 召開第2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p> <p>◎1/7(四)10:00 召開志工家長期末工作研討會</p> <p>◎1/7(四)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期末會議</p> <p>◎1/7 第3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p> <p>◎1/7 資源班課輔結束</p>	<p>◎1/4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p> <p>◎1/4 期末最後還書日</p> <p>◎期末催還書</p> <p>◎學期借閱排行統計</p> <p>◎資訊設備檢測</p>	<p>◎1/5(二) 09:15 主任會議</p> <p>◎發放1月薪資</p> <p>◎12月午餐結算</p> <p>◎財產清查</p>	<p>◎1/4-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4 國中藝能科筆試</p>
20	01/10 01/16	<p>◎1/11-13 高三第三次段考</p> <p>◎1/15 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p> <p>◎1/11(一)國中藝能科筆試</p>	<p>◎1/14 第10次導師會議</p> <p>◎1/15 高國中導師德行評量會議</p> <p>◎1/15(五)國中社團</p>	<p>◎1/12(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p> <p>◎1/14(四)高關懷課程結束</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p>	<p>◎期末圖書盤點</p> <p>◎資訊設備檢測</p>	<p>◎1/12(二) 09:15 行政會議</p> <p>◎財產清查</p>	<p>◎1/4-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11 國中藝能科筆試</p>
21	01/17 01/23	<p>◎1/18(一)-19(二)國中第三次段考</p>	<p>◎1/20 10:00-12:00 大掃除</p>	<p>◎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p> <p>◎資源班段考暨</p>	<p>◎段考週休館</p> <p>◎期末圖書盤點</p>	<p>◎1/20(二) 14:30-16:30 期末校務會議</p>	<p>◎1/18-19 國中第三次段考</p>

	<p>◎1/18-19 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p> <p>◎1/20(三)休業式</p> <p>◎1/21(四)寒假開始</p> <p>◎期末各班教學設備檢查</p> <p>◎1/22(五)-1/23(六)學科能力測驗</p> <p>◎1/25(一)-2/4(四)大學術科考試</p>	<p>◎1/20(三) 13:00-14:10 休業式</p>	<p>特殊考試服務</p> <p>◎1/19(二) 國三升學博覽會</p> <p>◎1/21(四) 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p>	<p>◎1/20 寒假借閱開始</p> <p>◎110 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p> <p>◎資訊設備檢測</p>	<p>◎財產清查</p>	<p>◎1/20 休業式</p> <p>◎1/21 寒假開始</p> <p>◎2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	--	---------------------------------	---	---	--------------	--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第二項</u>之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u>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p> <p>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p>	<p>刪除第二款教育人員，以符合本注意事項引用教師法之適用對象，避免學校誤將本款視為教師以外人員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措施之依據，並考量學校行政人員多數未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培訓，爰予以刪除；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亦應遵循本辦法之規範，爰移列至第三條之準用規定，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p>

	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p>第三條 <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及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u></p> <p><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u>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p> <p>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及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一、修正標題，避免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定義混淆。</p> <p>二、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於教學現場有可能對學生實施輔導管教措施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p> <p>三、若為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完整培訓之學校行政人員需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則視同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p>四、增列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接受專業知能培訓及在職訓練之要求，建立正向管教觀念及可採行之合宜措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均已受相關訓練，爰不另規定。</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本條未修正</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p>	<p>本條未修正</p>

<p>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p>	<p>一、第一項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p> <p>二、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的要求，敘明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第二項第六款酌修文字為「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u>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u>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u>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u>措施</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u>調整或停止</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u>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u>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一、酌修條次標題。 二、學生對教師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基於保障學生之利益，應調整或停止執行管教措施。</p>
<p><u>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u>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u>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u>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u>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p>	<p><u>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u>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p>	<p>本條未修正</p>

<p>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u>遇有</u>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u>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u></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一、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範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方式。</p> <p>二、新增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p>	<p>本條未修正</p>

<p>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危害校園安全。</p>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u>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u></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p> <p><u>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u></p>	<p>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予以刪除，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規範之。</p>

	<p><u>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u></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u>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u></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p>	<p>一、第一項敘明教師實施一般管教措施之目的、原則與考量，避免發生教師不當管教之情形。</p> <p>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調整座位應在教室內適當為之，且應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考量，不得基於處罰目的為之，亦不得具有隔離與標籤之效果，以維護學生人格正常發展。</p> <p>三、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故敘明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一般管教措施。</p> <p>四、增訂第四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確認監護權人之共同及主要責任。</p> <p>五、部份文字酌修。</p>

<p>習。</p> <p>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u>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u>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p>	<p>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或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或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p>	<p>第四項增列文字，當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指導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時，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即應調整或停止，避免學生遭受傷害。</p>

<p>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本校以學生受教權為主體，若個人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多數人之受教權時，必要時得以暫時管制、收回；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教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本校以學生受教權為主體，若個人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多數人之受教權時，必要時得以暫時管制、收回。</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本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本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輔導處及導師需列席提供意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邀特殊教育教師列席，提供個案學生身心特性之評估，以利委員做為獎懲判定之參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輔導處及導師需列席提供意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邀特殊教育教師列席，提供個案學生身心特性之評估，以利委員做為獎懲判定之參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第二十一條 輔導等相關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第二十一條 輔導等相關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本條未修正</p>

<p>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輔導等相關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輔導等相關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p>	<p>修正原誤植文字</p>

(如書包、手提包等)。	(如書包、手提包等)。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之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之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p>	第二項第二款違禁物品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p>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或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或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p>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p>	本條未修正

<p>時，應通報本校。本校得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時，應通報本校。本校得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u>規定，立即通知本校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u>第四十九條</u>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u>第五十一條</u>之情形。</p> <p>五、有該法<u>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通知本校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p>	<p>第一項第二至五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次。</p>

<p>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通知本校向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p>	<p>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本校向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二項為加強被害人秘密及隱私之保護，修正為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第四章 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p>	<p>本條未修正</p>

<p>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u>造成其身心侵害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u>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處罰之懲處因係援引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爰不臚列獎懲細節。
<p>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p> <p>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p>	<p>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p> <p>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p>	本條未修正

<p>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本條未修正</p>

<p>會設置要點」處理。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到場提供諮詢。</p>	<p>會設置要點」處理。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到場提供諮詢。</p>	
<p>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得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得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事件審議申請表、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u>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u></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事件審議申請表、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p>	<p>增列學校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文件表單應公開 並廣為宣導之責任。</p>
<p>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